

## 会议纪要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2 月 30 日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新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姜永华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陈本高、潘建华、季红星、王少勇、保德林、陆国强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朱志强同志所作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海洋发展局局长张兴国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曹军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史有根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编制说明》，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陆春霞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审查和批准了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党组书记漆颖斌同志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相关部门和单位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并通报了测评结果。

会议审议了市法院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通报了测评结果。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钱永忠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会议表决通过了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决定将该草案提请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会议提请的关于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张笑春同志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7 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钱永忠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及修改稿。会议表决通过了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决定将该草案提请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姜永华同志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向会议提请的关于唐建泉等同志免职的议案、关于任免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职务的议案,市政府副市长刘洪同志受张彤市长委托向会议提请的关于许金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市监委副主任桑建美同志受汤军主任委托向会议提请的关于陈德军等同志任职的议案,市法院代理院长孙晋琪同志向会议提请的关于任智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市检察院检察长恽爱民同志向会议提请的关于李宁等同志免职的议案,以及部分拟任职人员的发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人事任免事项,会议接受秦国芬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吴新明同志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职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指出,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南通实践,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着力建强政治机关、加力助推发展大局、聚力回应群众关切、全力提升履职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收官之年,做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人大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制度自信,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自觉把工作放到全市现代化建设中心大局中来谋划推进,突出增强“十五五”法治供给,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完善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切实以法治之力、监督之效、代表之智推动“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要始终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健全人大履职制度机制,深化拓展人大履职平台载体,扎实推进“数字人大”建设,驰而不息严纪律、树新风,不断锤炼人大干部的担当意识、专业能力和实干作风,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市政府副市长刘洪、凌屹,市法院代理院长孙晋琪,市检察院检察长恽爱民,市监委及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部分公民代表等应邀列席会议。

## 目 录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7 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1.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1)
2.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安排	.....	(2)
3.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	吴新明(5)
4.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10)
5.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16)
6.《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21)
7.《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25)
8.《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31)
9.《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38)
10.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44)
11.关于《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编制说明	.....	南通市人民政府(45)
12.关于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68)
13.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政府(73)
14.关于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82)
15.关于《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118)
16.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22)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67 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216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17.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123)
18.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126)
19.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129)
20.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130)
21.关于提请唐建泉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131)
22.关于提请任免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职务的议案	(132)
23.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134)
24.关于提请许金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35)
25.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137)
26.关于提请陈德军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138)
27.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139)
28.关于提请任智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40)
29.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141)
30.关于提请李宁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142)
31.关于接受秦国芬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43)
32.辞职申请	(144)
33.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145)
34.南通市消防条例	(146)
35.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158)
36.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159)
37.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168)
38.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169)
39.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72)

#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市法院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七)审议《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八)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
- (九)审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出席(列席)	地 点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9:00—10: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听取本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4.听取市政府《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5.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的调研情况； 6.听取市政府《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书面报告《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的调研情况； 8.市法院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 9.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姜永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侨办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行政中心三楼第一会议室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出席(列席)	地 点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p>11.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12.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13.市政府书面报告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p> <p>14.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p> <p>15.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16.提请人事任免议案；</p> <p>17.拟任职员人员发言；</p> <p>18.对市法院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p>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期二）	<p><b>10:45-12:00 分组会议</b></p> <p>1.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2.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3.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p> <p>4.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5.审议市政府《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同志；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侨办负责同志 各 组 召集人	各分组会议点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出席(列席)	地    点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p>6.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7.审议市法院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p> <p>8.审议《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p> <p>9.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p> <p>10.审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11.审议人事任免事项。</p>	各组召集人	志及相关业务处室同志；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同志。	各分组会议点
	<p><b>10:45—12:00 列席代表座谈会</b> 听取对《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意见建议。</p>	王少勇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部分人大代表	人大机关 101 会议室
	<p><b>13:30—14:30 法制委员会会议</b> 审议《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修改稿)》。</p>	王少勇	法制委员会委员	人大机关 409 会议室
	<p><b>14:00—15:45 继续分组会议</b></p>	各组召集人	上午分组会议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	各分组会议点
	<p><b>16:00—17:00 第二次全体会议</b></p> <p>1.各组召集人交流分组会议情况； 2.通过有关事项； 3.颁发任命书； 4.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5.公布满意度测评结果； 6.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新明同志讲话。</p>	吴新明	同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对象	市行政中心三楼第一会议室

#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2025年12月30日)

吴新明

同志们：

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奋力收官“十四五”、蓄力迈进“十五五”的重要时刻，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2个大会议案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6个专项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和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现已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开得很顺利、效果很好。

回望即将过去的2025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好经济大市挑大梁责任，持续优化“三三四”工作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3万亿元，所辖县(市、区)经济总量均超1500亿元，“七虎竞南通、十强逐江海”的拼劲干劲更加激昂。在此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

民主南通实践,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着力建强政治机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巩固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长效机制,深化“南通人大代表讲坛”品牌,推动学习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顺利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加力助推发展大局。**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我为勇挑大梁争作贡献”主题活动,认真督办加强海洋强市建设步伐、优化村庄规划布局等议案,推动重难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经济、科技、产业等领域,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 9 个、作出决定 1 项、对 23 家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助力擦亮“万事好通”营商服务品牌。围绕预算审查,通过制定办法、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不断完善人大预算、审计的协同监管机制,守牢了人民的“钱袋子”。**三是聚力回应群众关切。**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召开民生实事项目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督查推进会,推动把“办实事”变为“事办实”、将“好建议”化作“实举措”。紧盯乡村振兴和美丽南通建设,听取并审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报告,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同时,听取和审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信访、宗教事务管理等 10 篇报告,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四是全力提升履职水平。**以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查摆整改作风问题,修订完善 8 大类 52 项人大机关制度,有力推动人大工作规范化运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成机关党委、纪委、工会、妇联换届,对巡察整改中 7 类意识形态问题闭环销号。健全完善“两个联系”制度,举办代表培训班、代表讲坛等专题学习 12 次,机关干部业务能力和各级代表履职能力得到全面加强。这些成

绩的取得,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饱含着各位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的辛勤付出,市委对人大工作是满意的。

即将到来的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收官之年,做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立足南通现代化建设新起点,持续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涵和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贡献人大力量。这里,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对“十五五”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的同时,也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的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奋进“十五五”,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推动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在学习深化、理解消化、运用转化上下功夫,深刻把握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更好地用以指导人大工作新实践。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紧紧围绕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人大各项工作的领导把关和组织推进,做到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按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笃定前行。

**二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更好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随着多重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八龙过江”交通格局加快形成,“十五五”的南通已进入综合实力的持续攀升期、交通格局的质变跃升期、江海共兴的格局塑造期、产创融合的潜力释放期、城乡一体的快速发展期,站上了跨越发展的绝佳“风口”。前不久召开的市委全会,审议通过了我市“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了南通下一个五年发展的目标定位、战略任务和重要举措,发出了跨江融合走在前、沿海发展当龙头、万亿城市争进位的动员令。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代表,要自觉把工作放到现代化建设大局、放到市委中心工作全局来谋划推进,切实以法治之力、监督之效、代表之智推动“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立法工作方面**,要注重增强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立法前瞻性、系统性,加紧谋划“十五五”法治供给,尤其是明年,要紧扣海洋经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强立法修法,紧跟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开展“小快灵”立法调研,更好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监督工作方面**,要突出结合“十五五”重大任务和战略举措,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加强监督的精准性、连续性,明年要紧紧围绕制造强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创新驱动、民生保障改善、风险防范化解等开展联动监督,更好地推动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代表工作方面**,要立足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推动人大代表围绕基层治理难题和群众急难愁盼,更好引导群众共商共议、共建共享,努力以民主方式解决民生问题。明年要重点完善街道选民代表议政制度,提升开发园区人大建

设水平,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各级党委和人大要按照统一部署,依法有序、统筹推进、圆满做好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切实 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展现新作为。

**三要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各级人大要着眼更好顺应时代发展、实践需要、人民期盼,在准确把握人大工作职能定位、机制程序、运行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创新人大履职的机制方式,注重整合工作力量,完善立法监督项目共同推进、突出问题共同解决、代表作用共同发挥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密切协同的工作格局。要深化拓展人大履职的平台载体,推进基层人大工作拓面、提质、增效,扎实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场景建设。要结合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长效,对照“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不断锤炼人大干部的担当意识、专业能力和实干作风,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同志们,省市县三级人代会召开在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迅速进入两会时间,倒排工作节点,细化任务分工,高质高效做好会议筹备保障工作。尤其是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不仅要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重要人事选举,还将首次邀请公民旁听、首次讨论表决实体法规,大家更要精益求精,确保万无一失。后天就是元旦,距离春节也就个把月时间,越到年终岁尾,越要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市政府共收到代表建议530件。其中民生保障方面219件、占41.6%，经济建设方面64件、占12%，城市建设方面64件、占12%，乡村振兴方面49件、占9.2%，改革开放、科技创新、意识形态及其他方面共51件、占9.6%，民主法制方面30件、占5.6%，文化旅游方面25件、占4.7%，交通基础设施方面13件、占2.4%，生态环境方面12件、占2.2%、沿海开发3件，占比0.56%。会议确定并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大会议案2件，为《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和《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截至9月底，所有议案、建议全部按期办复，代表对办理答复的满意、基本满意率为100%。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11件，已办理完毕，代表评价反馈均为满意。

## 二、主要工作

2025年市“两会”结束后，市政府立即部署推进办理工作，要求

相关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落实办理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推进分管领域的议案办理。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門将代表真知灼见融入政府工作,确保办理实效惠及于民。二是健全办理体系。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交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任务的通知》,明确各承办单位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办公室抓协调”的责任体系,实现办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三是提升交办效能。“两会”期间,与市委办、部分重点承办单位组成工作小组集中交办人大建议,提升效率与精准度。同时,健全交办机关、承办单位与代表间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办理难题。

**(二)突出办理成效。**一是深化沟通协商。坚持“开门办理”,通过现场办公、面谈协商等方式,主动邀请代表深度参与。如市人社局坚持事前、事中、事后三沟通,持续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市工信、税务、住建等部门注重与人大代表紧密联系,有效凝聚共识,合力推动建议落地见效。二是深入调研破题。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建议开展专题调研。市水利局通过专班推进和实地调研,超额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目标;市医保局围绕长期护理保险等建议,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精准发现“堵点”“难点”,优化举措和流程 33 项,持续优化医保服务;市城管局针对“停车难”问题,全市新增泊位 2432 个,在重大节假日及“苏超”赛事期间免费开放泊位近 3 万个,切实为民减负。三是强化决策参谋。将建议办理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积极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市卫健委围绕中医药传承等建议,出台“中医药强市三年行动方案”等计划,建议办理取得扎实成效。

(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督查督办。将建议办理纳入政府督查重点,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对主办、协办单位同步督查,着力解决发展、民生等重点难点问题。9月19日,市政府办会同市人大代表工委召开重点难点建议会商会,协调推动6件重点难点建议办理。二是完善跟踪反馈。建立办理成效“回头看”机制,对已办结建议持续跟踪,巩固办理成果。市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就建议落实情况主动进行自查,向人大代表反馈后续情况。三是推行结果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提交、谁负责”的原则,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全文公开建议及答复意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与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落实。

### 三、工作成效

今年以来,市人大代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了很多好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充分吸收,扛牢经济大市挑大梁责任,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

坚持精准施策,经济回升向好。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人大代表对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抓紧抓实“十四五”收官各项工作,实现了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态势。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万亿。连续3年入选央视财经营商环境创新城市,今年创新指数全国地级市第1。重大项目推进有力。预计全年省重大项目、市重大项目分别完成投资415.3亿元、942.8亿元,分别超年度计划投资16.9个、7.8个百分点。消费潜能持续释放。建立促消费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制定扩消费行动方案,出台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举办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活动。借力“苏超”实施长江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商文旅体融合项目。推动南通好床品、好衣品、好食品、好用品、好玩品上平台、上连锁、上商超,扩大京东平台“南通家纺线上专区”、淘宝1688平台“南通好品专场”影响力。

外资外贸稳中提质。优化外贸业态结构,依托“南通名品海外行”和京东海外营销平台,推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超 50%。用好进博会跨国公司集聚效应,成功举办 140 余位跨国公司总部高管对话南通和 20 家欧洲机器人企业来通考察活动。

(二)坚持改革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人大代表高度关注改革创新,围绕新型工业化、智能网联、加大科技企业支持等积极建言献策。市政府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推进。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实施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传统产业转型焕新系列政策文件,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5 万亿元。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2 万亿,跻身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0 强城市第 12 位。实施“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11 家企业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入选数全国地级市第 1,获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科技创新动能澎湃。常态化召开科技创新双月例会,一体推进科创项目、人才、平台招引,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总产值 3.7 个百分点。出台归国人才“通 9 条”,成功举办第十五届江海英才创业周,江海英才资助项目超百个、支持资金破亿元。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年新增来通大学毕业生超 5 万人,净流入人口超 40 万人。企业创新活力迸发。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高企总数年内有望突破 5000 家、较 2020 年末实现翻番。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2 家,4 家企业入选省独角兽企业。设立产业、创新、产业链三大基金集群,形成数量超 100 支、规模超 1200 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矩阵,为创新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坚持跨江协同,长三角一体化提速增效。长三角一体化与百姓出行息息相关,一直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设空铁枢纽连接线、苏通二通道等建议,市政府已认真研究并着

手推进落实。交通一体化持续推进。推动构建“八龙过江”格局,加快建设张靖皋、海太、北沿江、苏通二过江通道。提速推进通苏嘉甬城际等重大项目,加快构建一环接苏南、二环连浦西、三环通浦东的“三环七射”高速路网,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全省第3。提升机场枢纽能级,加快推进南通新机场前期工作。产创协同化深度融合。共建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上升为国家层面重要措施,加入沿沪宁协同创新城市联盟和苏锡常通协同发展机制。90%的新招引产业项目深度嵌入上海苏南产业链,全市20个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均与苏南标杆园区建立合作关系,所有县区板块均与上海高校院所建立产创互动双向科创飞地。生活同城化便捷可感。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揭牌运行。开展“上海一家人”游南通系列活动,联动打造“上海下一站”消费品牌。

(四)坚持向海发展,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下一个万亿增量就在沿海。人大代表对海洋强市提了不少好建议。今年以来,我们加快以产强海步伐,编制临海地区空间和产业规划,建立“1+10+10”海洋招商工作体系,加快构建以海洋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为引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今年新签约注册涉海重点产业项目113个、总投资1041亿元,目前在建拟建涉海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2500亿元。纵深推进以港通海,深化实施“水运江苏”南通方案,优化提升南通港“一港四区”总体布局,打造开放枢纽,全省首趟公铁多式联运保税班列“中吉乌”开行,常态化开行南通至越南东盟和阿富汗中亚班列。长三角首条海港联动接卸业务—吕四港至洋山港通关一体化落地运行。

(五)坚持为民导向,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民生保障问题社会关注度高,每年都是代表们最关心的问题。市人大代表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等问题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市政府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有力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城

乡面貌加快改善。启动新一轮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城中村改造12个、老旧小区改造33个。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建高标准农田43.94万亩,新增生态河道105.1公里。持续建设美丽南通,PM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全省前列。民生服务更加暖心。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占比高于80%,高标准实施一批“家门口”民生实事项目,特别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健全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适老化改造等。社会大局平稳有序。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启动实施城市本质安全智能监管建设三年行动。健全“双月”督导服务、领导领办突出问题等机制,组建103个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构,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今年,在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关心支持、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下,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单位办理质量还有提升空间,有的与代表沟通联络不够积极主动,有的对时间节点把控不够精准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切实加以改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质量不仅体现在答复上,更体现在落地见效上。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全力落实、认真总结、强化督查,确保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增强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 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551件，其中涉及经济建设65件，占11.79%；科技创新15件，占2.72%；改革开放28件，占5.08%；城市建设64件，占11.61%；乡村振兴49件，占8.89%；文化旅游27件，占4.9%；交通基础设施13件，占2.36%；生态环境12件，占2.17%；民生保障229件，占41.56%；民主法制36件，占6.53%；党的建设1件，占0.18%；意识形态3件，占0.54%，沿海开发3件，占0.54%；人大工作1件，占0.18%；其他类5件，占0.9%。从分类上看，“A类”建议（可解决）501件，“B类”建议（列入计划逐步解决）38件，“C类”建议（留作参考）12件，办成率为90.9%。从代表评价反馈上看，满意的548件，占99.45%；基本满意的3件，占0.55%，无不满意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12件，已转交相关部门办理，代表评价反馈均为满意。

## 一、主要做法

根据新修订的《代表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建议工

作要求,我委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尊重代表权利的一项重要工作紧抓不放,着力在“提出建议高质量、办理建议高质量”上下功夫,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抓调研,促进建议内容高质量。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和“我为勇挑大梁争作贡献”主题活动为主线,认真组织市人大代表小组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会前视察调研活动,引导市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民情民意,重点围绕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内容具体、措施可行的高质量建议。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接待人大代表日、联系基层人大代表、专项工作调研等活动,让人大代表深度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为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抓交办,落实建议办理责任。市人代会期间,会同市“两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建议,第一时间进行整理、研究和分析,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结合代表意向,按系统分部门逐一落实承办单位。市政府在常务会议上,专题部署了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方案,进一步完善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直接抓的工作体系,层层落实建议办理责任,真正把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抓协调,形成建议办理合力。建议交办后,代表工委始终与市“两办”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了解办理情况,把握办理进度,及时就办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会商,对首次答复不满意的建议,组织承办单位和代表面对面再次沟通,反复进行协调办理;对涉及内容范围广、承办单位职责交叉的建议,主动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承办部门在办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对办理工作不及时的承办单位进行催办,确保办理按序时进度推进。各承办单位注重与代表“面对

面”交流,通过办前征求意见,详细了解代表诉求和愿望;通过办中邀请参与,进一步找准方向、理清思路;通过办后答复反馈,第一时间向代表报告办理和落实情况,通过邀请代表参加视察调研、现场督办、座谈交流等活动,真正使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

(四)抓督办,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按照代表建议办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着力持续完善多层次督办机制。一方面是深化重点督办,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会议研究,确定了23件代表建议作为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内容涵盖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职业技能人才、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等方面,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领导负责领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跟踪督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具体承办,通过开展调研座谈、组织现场视察、召开督办会等形式,持续督促承办部门落实办理举措。另一方面是强化全面推进,8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民生实事项目暨代表建议办理督查推进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共同开展现场督办,听取部分承办单位汇报,进一步明确办理重点和办理要求,推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落实。

## 二、存在问题

总的来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强化,代表满意率和建议办成率较高,社会反响较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对照“两个高质量”的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建议提出方面,少数代表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分析情况不够透彻,提出问题不够精准,所提建议内容针对性还不够强,个别代表撰写建议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在建议办理方面,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还不够高,特别是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个别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时,与代表沟通联系还不到位,没有充分的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了解代表的意图想法。在建议督办方面,代表议案建议多

层次办理督办机制虽已形成,但在具体实践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深化。

### 三、下步打算

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制度优势的重要途径。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的“提出建议高质量、办理建议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代表建议“提、交、办、督”一体化工作体系,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一是在提升代表建议质量上下功夫。持续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履职交流等形式,持续抓好新修订的《代表法》学习,着力提升代表政治领悟能力、联系群众能力、执行职务能力。畅通代表与人大机关、“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定期向代表通报相关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引导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投身“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我为勇挑大梁争作贡献”主题活动,统筹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年中调研、会前视察等,围绕事关全市发展大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更好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出更多高质量、有价值的建议。

二是在规范代表建议办理流程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流程,坚持“谁主办、谁牵头、谁负责”原则,落实建议办理责任,充分凝聚人大机关、人大代表、承办单位的合力,统筹做好提、交、办、督等工作。会议期间,会同市“两办”集中开展建议交办工作,做好“预交办、预评估”,就建议的具体内容、办理重点、承办单位等共同会商,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按照责任共担的原则,明确主

办和协办单位。通过开展座谈交流、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等活动,确保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督促承诺解决事项具体措施的落实,确保代表建议“落地有声”。用好“数字人大”平台中代表建议办理系统的功能,探索建立代表建议承诺事项实时跟踪机制,可视化展示办理的具体措施、方案和成效。

三是在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上下功夫。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多层次督办机制,坚持重大问题集中督办,系统性问题综合督办,跨年度问题跟踪督办。通过开展全面推进、重点督办、“回头看”等活动,统筹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各专工委对口督办、人大代表专题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把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纳入重点督办和“回头看”范围,主动与承办单位共商对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以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召开推进(督办)会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按时办理和答复,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强化人大监督的同时,推进代表建议内容、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主流媒体和人大宣传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代表建议工作的社会影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的办理情况作简要报告，请予审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专题讨论制定议案答复办理工作方案，并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及时与议案代表沟通交流，逐条研究议案意见，确保议案事项稳步推进落实。6月20日，市委吴新明书记赴沿海一线实地调研，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并对相关办理工作给予肯定。2024年，全市完成海洋生产总值2606亿元、增长6.5%，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23.3%，拉动全市GDP增长1.45个百分点。

## 一、坚持经略向海，澎湃海洋强市新动能

率先在省内建立海洋发展高位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海洋强市工作专班，由书记、市长共同担任召集人，各板块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组建市县两级海洋发展机构，召开海洋发展专题会议，举全市之力推动江海联动、陆海统筹、向海发展。启动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形成“沿江创造+沿海制造”、“临海前沿+内陆支撑”联动发展格局。梳理涉海重大任务、重

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上位规划。

## 二、坚持产业兴海,激发蓝色经济新活力

建立实施“1+10+10”海洋招商工作体系,全年新签约并注册5亿元以上涉海重点产业项目144个、总投资1608亿元。优化涉海项目服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和要素保障,推动涉海项目快开工、快建设、早投产,加速释放127个、总投资2500亿元涉海重大项目产能,全年新开工5亿元以上涉海项目58个,培育海洋特色园区13个,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蓝色动能。

做优做强以海洋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三大地标为引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前三季度,船舶海工、新材料产业分别实现产值1634.8亿元、1846.6亿元,新能源装机容量累计达1708.5万千瓦、占全市装机容量的67.8%。携手上海长兴岛积极合作打造世界级船舶海工集群,开展“好装备·南通造”供需对接活动,船舶海工完工交付量、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等三大指标实现大幅度增长。FLNG(海上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恩古雅号、“通浚”和“浚广”超大型耙吸挖泥船等一批船舶海工装备成功交付。开园运营如东洋口港化工中试基地,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设立获省政府原则同意。新批复海上风电145万千瓦、新规划海上光伏1144万千瓦,26个海上风电场总装机容量598.3万千瓦、列全省第一,全国规模最大的如东国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并网发电。集聚壮大航运物流和海洋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港航贸联动发展,积极引培港航龙头企业,聚焦绿色航运和智慧港口建设,加快招引集聚涉海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海洋技术服务机构。做精做特海洋文旅和海洋渔业,深入挖掘垦牧文化,丰富提升沿江沿海旅游功能;做大做强水产种苗业,打造多功能现代渔港经济区,积极发展水产品深加工,推动海洋渔业从传统捕捞向水产品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环节转型升级。低空经济、深远海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前瞻产业加速布局。

### 三、坚持科技强海,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

强化以东南大学海洋高等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和省船舶海工创新中心的“两院一中心”为核心、以 44 个省级以上涉海科创平台、46 个涉海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支撑、全国海洋高校科创资源为外延的海洋科创体系,成立运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友海洋装备创新发展中心、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南通分中心、东南大学海洋高等研究院崇川、如东分院。全年认定涉海科创项目 157 个,新增涉海高新技术企业 117 家、总数 328 家;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涉海单项冠军 9 家,总数达 27 家。中远海运海工“深远海风电工程建造关键成套装备及产业化”项目入围 2025 国家科技奖提名、省船舶与海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大功率漂浮式风电基础技术、哈工程长三角研究院牵头国家级船舶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平台获批建设。

### 四、坚持开放活海,彰显江海联运新优势

与上港集团、江苏交控、省沿海集团、省港口集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州湾作业区一港池规划修订方案获部、省联合批复,盘活海域资源 1.6 万亩、新增临港岸线 9.1 公里。三夹沙成世海洋码头竣工投用,惠生海工等产业配套码头加快建设,吕四港铁路投入运营,洋山港-吕四港“联动接卸”模式顺利落地。今年 1-11 月,南通港集装箱完成 227.6 万标箱,其中沿海完成 19.1 万标箱、增长 32.6%。

### 五、坚持生态美海,绘就人海和谐新画卷

启东吕四港经开区、如东沿海经开区、洋口港开发区纳入全省高比例绿电供应消纳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搭建“绿色智联”新型电力系统管服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绿电可溯源。入海河流“一河一策”专项攻坚深入推进,2025 年我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 89.3%,同比改善 1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沿海三市第一,达“十三五”以来最优水平。美丽海湾建设加快推进,启东南段上榜生态环境部

第四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在取得相关成效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发展中的不足,如产业结构有待优化,核心技术有待攻坚等。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启动之年,也是海洋强市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这些问题亟需采取针对性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一是规划引领、前瞻布局。深入开展对标研究、战略产业研究,系统编制实施“十五五”海洋经济规划、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加强研究谋划,积极争取,推动一批重大事项纳入上位规划。

二是聚焦重点、主动攻坚。持续发挥好“1+10+10”海洋招商体系,动态更新、滚动推进在库重大涉海项目,优化项目服务机制,全速加快涉海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海洋科技创新技术攻坚,引导平台、机构、高校、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携手破解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三是赋能海企、高效服务。加快出台《南通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通过立法形成管理合力。鼓励国企通过市场化模式参与海洋产业发展,探索蓝色碳汇核算、蓝色经济合作。依托自然资源部高效用海试点,强化项目用海服务,加强海域资源盘活,为向海图强提供坚实空间支撑。

# 《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办理情况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将《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快海洋强市建设步伐的议案》列为代表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该议案确定为重点督办议案，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新明予以督办。5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议案处理意见，推进落实议案办理工作。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开展了议案办理情况调研，带队赴部分沿海开放城市开展海洋经济发展调研，多次听取市发改委及海洋发展局相关工作汇报，实地调研如东、启东、通州湾示范区涉海产业项目，持续跟踪议案办理情况。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议案办理情况专题督办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新明带队赴通州湾示范区中石油蓝海新材料、启东惠生海工智能制造基地和燕达清洁能源装备现场调研督办，听取市政府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海洋发展局等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市人代会

议案,细化具体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工作举措,议案办理认真、措施推进有力、工作成效明显。

(一)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向海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在全省率先组建海洋发展局,成立由书记、市长共同担任召集人的海洋强市工作专班,系统谋划2025南通“海洋季”系列活动,启动“十五五”海洋经济和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各地牢固树立“全域皆沿海、临海更向海”理念,启东、如东、通州湾等地明确发展目标,崇川区出台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全市上下形成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浓厚氛围。

(二)海洋经济稳步增长,贡献度持续提升。1-9月,全市海洋产业“四上”单位1847家,较去年底净增59家,实现总产值3179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规上工业企业697家,实现总产值2488亿元,同比增长7.8%,增速高于全市平均2.9个百分点;涉海工业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7.8%,高于全部规上工业9.4个百分点。新增涉海规上工业企业42家,贡献了约1/5的新增产值和营收。

(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1-11月,全市涉海重点产业项目127个,总投资2487亿元;涉海省重大项目27个、总投资1476亿元,其中实施项目23个、总投资90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8亿元、已完成投资169.5亿元、完成率95.2%。依托“1+10+10”海洋招商体系,推进涉海项目招引,截至目前,全市新签约注册5亿元以上涉海项目144个、总投资1608亿元。中石油蓝海新材料、惠生海工、燕达清洁能源等一批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四)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创平台建设初显成效。1-10月,新引培涉海人才3806人,获批涉海人才项目10个。全市现有独立法人涉海科创平台6家,“两院一中心”建设取得进展,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相关实验室建成投用,哈工程长三角研究院国家级平台南通分基地、零碳仿真中心加快建设,江苏船舶海工产业创新联

盟揭牌成立。

(五)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特色集群加快形成。围绕“322X”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重大生产力向沿海布局。1-10月,海洋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三大地标产业规模达5625.3亿元,同比增长6.8%。海洋文旅、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培育,沿海港口功能持续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稳步改善,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各具特色的海洋产业,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的格局正在形成。

## 二、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在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我市海洋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体制机制还不够顺畅。海洋产业分布在多个相关职能部门,尽管市级层面设立海洋发展局,成立海洋强市工作专班,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有待优化。县(市、区)海洋管理机构虽已批复,但推进速度还不够快。各板块重视程度有所差异,部分板块人员尚未配备到位。

(二)产业结构还不够均衡。2024年全市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旅游业增加值占海洋产业比重达56.9%,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占比仅12.6%。今年全市在建涉海项目、新招引涉海项目中,海工装备占比超60%,航运金融、船舶经纪等高端海洋服务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有力支撑,重大项目招引有待突破。深远海养殖、远洋捕捞有待加快发展,海洋文旅产品特色不鲜明、形象不突出,开发利用程度低。一些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仍有缺失,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不畅,本地配套率不高,海工发动机、甲板机械等核心零部件及配套多依赖进口,海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超80%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来自上海、苏州等地,高端船舶设计、核心海工部件等海洋领域“卡脖子”技术亟

待突破。

(三)科技支撑还不够充分。全市目前独立法人涉海科创平台仅 6 家,国家级海洋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还未实现“零”突破,现有平台能级不高,基础研究、前沿技术攻关能力有待加强。涉海高校仅有本科 2 所、高职院校 1 所,学科专业建制不全,培养规模、种类偏少。涉海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总体不足,部分企业仍以引进改进型创新为主。涉海高层次人才占全市人才总量仅约 4%,高技能人才占比不足 3%,海工船舶设计研发、海洋新能源前沿技术等海洋领域高端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供给不足,产业工人流动性较大,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尚不健全。

(四)要素保障还不够有力。用海方面,因国家用海审批政策调整,“未批已填”类区域海域使用权实施市场化出让,用海审批相对延缓,影响了部分涉海项目的落地进程。环评能评方面,尾水排放工程、滩涂光伏等部分项目涉海区域需调整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区划调整报批耗时较长。同时,重大涉海项目落地普遍面临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约束。

(五)基础配套还不够健全。南通主城区与沿海平均距离约 55 公里,最近的海门区距沿海 40 公里,加之沿海滩涂纵深 10 多公里,客观上影响了人才、资本等要素吸引集聚和临港型产业落户发展。港口航道与集疏运方面,网仓洪 10 万吨级航道等深水航道建设、江海直达特定航线审批、内河船闸升级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有待加强和完善。交通路网方面,沿海缺少高速铁路、城际铁路规划布局,各园区快速路网还未形成、连接主城区高等级公路不足,缺少直连上海、苏南的高速公路,通常高速、通沪高速建成尚待时日。沿海园区在商业服务、优质教育医疗、人才公寓、文化休闲等生活配套设施方面存在短板,影响高端人才集聚和产业工人稳定性。海洋领域法律、金融、咨询、认证等高端专业服务供给不足。

### 三、几点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江海联动、陆海统筹、向海发展,加快建设全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挑大梁作出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抢抓“十五五”系列规划编制窗口,加强向上沟通对接,争取我市更多涉海重大项目、重点事项纳入上位规划。在编制市“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沿海地区规划时,明确各县(市、区)、沿海前沿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避免同质竞争。积极融入共建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持续深化与上海、苏南在涉海产业转移、创新协同、港口联动、飞地孵化等方面合作。

(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市级层面,强化海洋强市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统筹调度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工作。县(市、区)层面,加快完成海洋管理专门机构的组建,选优配齐人员力量,高效整合涉海职能;沿海前沿板块可参照市里模式,完善工作专班机制,更好发挥海洋经济发展排头兵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面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促进海洋产业与陆域产业之间、海洋一二三产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海洋装备、新能源等主导产业,衍生拓展海洋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领域。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实质性推动现有产学研平台高效运行,促进成果转化。实施海洋人才专门政策,靶向引进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建设东南大学南通校区,推动在通高校优化学科设置,联合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进一步提升要素保障。用海方面,围绕海域使用权市场化

出让流程优化,加大与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沟通争取力度,推动“已批已填”“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对项目用海市场化出让审查规则组织针对性报批培训。加强海域、岸线集约化利用,为后续产业项目落地留足空间。能评环评方面,争取省级能耗、污染物排放统筹指标,对涉海重大项目予以倾斜支持。资金支持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统筹指导各板块强化涉海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涉海金融产品和服务。绿电指标方面,加强指标统筹协调,向重点出口企业倾斜。

(五)进一步扮靓沿海风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持续抓好入海排污口整治、海洋垃圾清理、互花米草防治等工作,深入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湿地保护修复。加强零碳园区创建政策研究,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创建活动。提升沿海园区交通、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水平,实施一批文体旅商融合项目,逐步提升商务休闲、文化旅游等功能,促进产业、城市、生态片区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垦牧、渔业等文化资源,推进美丽海湾建设,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环境,打造长三角滨海旅游重要目的地。

# 《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收到《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议案交办单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把议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办理。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多次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我市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研究会商村庄规划提升的实施路径。市政府专门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市资规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议案办理，系统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推动各项工作举措和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广泛开展调研，全面摸清村庄规划问题症结

一方面是“走出去”学习取经。为扎实落实市人大2号议案要求、高水平推进乡村规划建设，我们组成调研组先后赴苏州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虎丘区、常熟市等地考察调研，并与苏州市相关部门、板块和乡镇作了深入交流。在调研过程中，苏州的先进做法让我们深受启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差距和不足。比如，苏州注重村庄规划引领，以“陪伴式规划”精绘乡村发展蓝图；注重农民建房管理，以“精细化治理”引导乡村风貌提升；注重土地内涵发展，以

“多元化渠道”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注重将苏州的先进经验“引进来”,结合实际融入南通村庄规划建设实践。

另一方面是“沉下去”走访摸底。为摸清市人大2号议案指出的问题和短板,找准我市村庄规划工作的堵点和症结,今年4月至7月,我们组织开展村庄规划“大走访”,集中走访了1400多个行政村,广泛征集镇政府、村两委和基层群众意见诉求2611条,内容涉及农民建房、产业发展、村庄配套等多个方面。对现场可以解决的,现场予以答疑释惑;对现场不能解决的,建立清单式管理机制,分层分类推进解决。对于规划可以采纳的,主动指导乡镇政府及时动态优化规划成果;对于因政策原因确实无法采纳的,主动向基层和群众说明原因。

## 二、突出典型引路,部署开展村庄布局优化试点

一是选取试点村庄。以“提升老百姓生活质量、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降低政府服务管理成本”为目标,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建设情况,在全市选取18个基础条件好、村“两委”班子能力强、群众诉求高的行政村作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试点村,精准破解原有规划针对性、实用性不强,项目难以落地等难题,以点带面引领规划水平提升。

二是组织规划修编。统筹开展试点村庄的村庄规划修编,在严守底线红线的基础上,科学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按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足额供应”原则,划定村庄建设管控边界,作为规划期内相对集聚开展村庄建设的空间范围。划示村庄规划远期图则,并为每个试点村分别安排不少于10亩的预留机动指标规模和留白用地规模,在保障乡村合理建设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加村庄规划弹性。18个试点村已全面完成优化布局“一村一表”、规划文本、图件等完整成果,共安排1090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三是推动规划实施。通过“听、看、议”等方式到乡村一线开展

“穿透式”调研,重点落实村庄用地布局和农民建房需求,评估“田中房”迁建与政策的融合度;系统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村庄规划衔接,研究整治项目落地措施,新申报全域整治项目7个,推动乡村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一体化发展;深入落实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用地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落图落地。如东新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 三、加大要素供给,充分保障乡村合理用地需求

一是呼吁永农红线调整政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乡村发展不可逾越的红线。我们在不同场合多次向国家、省级层面,呼吁建立红线调整白名单制度,不能一刀切。今年8月份,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后,我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培训,鼓励地方用好永农“正向优化”政策并导入到村庄规划方案。

二是强化村庄规划空间保障。更大力度保障村庄建设空间需求,2025年分解下达8.22万亩新增建设用地空间指标,足额保障建设需求。鼓励采取“留白”“点位”或“线位”预控方法,弹性应对乡村建设需求的不确定性。持续推行土地利用“一村一图”机制,精准标注乡村可用建设空间,助力用地主体科学合规选址,有效破解基层无地可用的误区。

三是满足新增用地计划需求。组织开展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需求调查,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建立清单核定、选址引导、动态调整机制,对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清单项目,用地计划单列并实行“免申即享”,全年29个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全部保障完成。今年全市保障各类乡村振兴用地932.8亩。

四是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在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去年联合下达我市2001万元村庄规划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今年再争取66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争取省级乡村建设补助资金2305万元、省级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5000 万元、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2480 万元。同时,注重争取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专项奖补资金,近两年共累计 4.4 亿元。

#### **四、注重制度设计,形成村庄规划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规范指导。在全市已编 1406 个村庄规划基础上,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等文件,规范化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强化工作重心由“新编规划”转向“动态管理”,适时通过多种形式指导乡镇将乡村振兴发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民集中居住等各项涉农需求及时纳入村庄规划,妥善予以解决。

二是把控成果质量。为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规范成果要求、优化报批流程,研究制定村庄规划编管系列“政策包”,包括村庄规划动态优化指导意见、质检汇交审查要求、规划编制成果规范等技术文件,按照简易版、基础版和深化版等不同深度确定规划成果要求;优化规划审批备案机制,明确县级审查和市级备案职责,今年累计已完成 268 个村庄规划优化调整和质检备案;确定村庄规划动态优化程序,解决了动态调整规划的矛盾,可节约报批时间 2 个月以上。

三是强化跟踪问效。在全省率先开展乡村地区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试点,作为乡村规划动态提升的依据。以村庄规划引领具有江海平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通州、海门、启东 3 个省片区完成规划及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达 94.67%,累计 242 个村(社区)入选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名单。坚持以村庄规划引领村庄绿化布局,今年全市共新建省级绿美村庄 15 个,改造提升绿美村庄 8 个。

#### **五、汇聚各方力量,推动议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统筹谋划。2 号议案交办后,在认真研读、深刻剖析和采纳议案建议以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议案答复办理工作方

案》，经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议案办理工作，重点围绕“打造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试点”“完善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机制”“增强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全力推进议案办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是加强调度。市政府领导亲自调度，各部门紧密配合，压紧压实议案办理责任。各地资规部门牵头，按照“月例会、季调度”等方式推进议案办理。指导各地开展镇村布局动态更新，开展已批村庄规划“回头看”，建立编制管理长效机制。召开多轮村庄规划工作推进会、技术研讨会和专题培训会，统筹调度各地村庄规划编制提升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三是齐抓共管。始终秉持“开门编规划”原则，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尊重镇政府的规划编制主体地位，广泛征求村两委和村民意愿，推动建立“市县镇联动、各部门协同”的规划实施机制。市资规局组织党员干部专题指导村庄规划，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帮助农村整治提升，市住建局引导专业人员下乡助力农房改善和乡村建设。各地建立驻村规划师制度，聘请专家或团队驻村指导。今年以来，我市有关做法得到了《中国自然资源报》、省政务信息、省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人大2号议案得到了扎实有效办理。然而，在取得相关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有不少难题需要破解，比如：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编制水平参差不齐、部门之间协同不紧、基层群众参与度不高，等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村庄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们的有力监督下，准确把握乡村发展规律，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扎扎实实做好村庄规划的“后半篇文章”，努力让美好规划蓝图变为美丽乡村实景。

## 一、坚持优上更优,不断提升乡村发展保障水平

一是加强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高水平优化县、镇、村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县城、镇区、规划发展村庄在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的不同定位和作用,推动构建协调发展、集约紧凑的镇村体系布局。二是优化用地服务。在村庄规划大走访的基础上,集中开展以“宣政策、送服务、摸需求、解难题”为主题的乡村振兴大走访活动,全面了解乡镇(街道)、村居、用地企业、土地流转主体在规划、土地、用林、用海等资源要素保障方面存在的新的具体问题和需求,精准对接、主动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三是强化主体地位。按照国家层面制度设计,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评估和监督检查。我们将充分发挥乡镇实施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推动规划土地政策融合创新,推动村庄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坚持试点先行,打造更多村庄规划标杆典范

一是持续打造标杆。按照先行先试、引领示范的要求,在2025年培树18个村庄规划试点基础上,持续推动村庄布局优化、特色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整治,打造更多乡村规划建设的标杆样板,促进乡村建设从“一地美”向“全域美”转变。二是强化指导督导。健全完善“市、县、镇、村”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指导基层用足新增空间规模指标,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生态空间管控等最新政策,推动形成能用、好用、管用的村庄规划成果。三是推进规划实施。深度耦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系统整治“空关房”、“田中房”、闲置低效用地等资源,谋划永农布局优化、建设用地减量化。通过政策引导和空间管控,推动农民建房向农村居民点和“排子线”集中,形成农田集中连片、村庄集约发展的新格局。

## 三、坚持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村庄规划编制成果

一是用足用好规划编管政策包。充分运用村庄规划“动态优化

指导意见”“规划编制成果规范”“成果质检汇交审查要求”等系列政策包,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借助乡村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试点,全面分析规划编制与实施问题,严格规范程序与内容,增强规划实用性、特色性与开放性。二是按需开展乡村规划动态优化。用好“通则式”管理、动态优化、联合预审等机制,通过开展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明确村庄分类、布局和发展引导要求,促进村庄发展方向“不跑偏”;通过开展村庄规划修编和动态优化,明确村庄用地布局、建设安排和风貌管控,促进村庄规划建设“不走样”。三是规范村庄规划编制质检流程。遵循“乡镇组织、县级负责、市级审核”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庄规划质检汇交工作流程,提升规划成果整体质量,积极开辟村庄规划质检备案“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规划入库需求。

#### 四、坚持长效常治,深化完善村庄规划实施机制

一是完善部门协调机制。以县级为单位,建立完善由资规、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协调机制,深化政策研究,协同解决村庄规划建设各类问题。二是推进需求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村庄规划“体检”,主动适应村庄发展的变化,动态吸收乡村发展诉求并纳入村庄规划动态优化成果,建立“精准响应、动态优化、资源保障、示范引领”的村庄规划实施体系。三是强化工作监督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村民自治监督的重点,鼓励村民充分表达意见。探索建立规划实施重大问题向人大报告制度,通过专项监督、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 《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将《关于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的议案》确定为大会2号议案，交市政府办理落实。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该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姜永华领衔督办，环资城建委具体负责日常督办工作。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姜永华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红星多次带队赴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与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镇村干部、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了解各地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基层建议。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对议案办理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资规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议案办理工作专班，制定了二号议案答复办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到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全方位推进议案办理落地落实。市资规局作为牵头部门，将二号议案办理和村庄规划提升列入全局重点工作，上下联动开展

议案办理,按照“月例会、季调度”方式加以推进,召开多轮全市村庄规划工作推进会和技术研讨会,统筹部署调度各地村庄规划编制提升工作。

二是打造示范样板。市政府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选取18个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高水平编制实施试点,按照先行先试、引领示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强化配套政策集成和财政资金供给,打造乡村规划建设的标杆。充分挖掘村庄建设用地可用空间,强化现状零星建设用地整治和远期布局与管控指引,通过规划优化提升耕地布局和质量,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完善公共设施和支持产业项目建设。今年为试点村共计安排1090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其中预留机动指标474亩、留白用地117亩,引导480余户农民集中居住。

三是优化现有规划。市资规部门走访调研了1406个已编规划的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好差评”“回头看”,广泛征集基层群众、镇政府、村两委对村庄规划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到基层诉求2611条,形成全市村庄规划“诉求清单”。认真研判收集到的诉求内容,分层分类推进优化解决,今年累计完成268个村庄规划质检和优化调整。着力优化村庄规划调整流程,研究制定《村庄规划动态优化指导意见》《村庄规划成果规范》《村庄规划质检汇交要点》等技术文件,区分规划修改和动态优化情形,差异化确定村庄规划调整程序。

四是强化政策保障。落实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工作,今年安排66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村庄规划。分解下达82200亩新增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足额保障乡村合理建设需求。为提高村庄规划布局弹性,允许各地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照总量不大于新增空间规模10%的要求,预留机动指标规模和留白用地。强化乡村项目用地保障,对已纳入2025年项目库清单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计划指标实行“免申即享”、应保尽保。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今

年全市新申报项目 7 个,其中海安市李堡镇、如皋市搬经镇、如东县袁庄镇、海门区悦来镇项目已通过省级审查,如皋市白蒲镇、海门区四甲镇项目已报省级审查。

##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镇村重视程度不够。乡镇人民政府是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但是受考核规则等影响,各地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普遍以资规部门为主,镇政府参与程度不高。一些地区的镇政府参与规划编制的方式还简单停留在参加论证会议、履行报批程序等层面,对村庄规划的编制要求、编制过程、规划内容等缺乏足够了解,未能切实扛起规划编制主体责任。受村级资源禀赋差异影响,各村对规划重视的程度参差不齐,资源优势较好的村依托乡村振兴项目深度参与规划编制,一些缺乏成熟项目的村则存在积极性不高、参与动力不足等问题,过度依赖规划编制单位。

(二)规划的引领性实用性有待提升。部分村庄规划缺少前瞻性研究,仅基于村庄现状简单机械地进行区域划分,未能充分考虑村庄的未来发展趋势和潜在需求。一些村庄规划不够全面,在优化的过程中偏重产业项目用地调整,对农民建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关注不够。当前,农村人口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农村青壮年人口持续外流,部分村庄常住人口缩减,60 岁以上老人占比超过 50%,空心化加剧。部分村庄规划对人口发展趋势预判不足,公共设施供需错配,使用率较低,出现闲置现象,且未能满足适老化需求。

(三)规划落地还存在难点问题。部分已编村庄规划内容仍停留在纸面上,难以真正落实,主要问题集中在新增宅基地落地困难。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等管控规则限制,农民房前屋后遍布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普遍存在,个别村的永久基本农田占一般耕地的比值达到 95%以上。二是跨组调田难度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权属分散、利益关联紧密,跨组调

整涉及资源与收益分配,部分村集体怀有顾虑,且流程复杂、协调成本高,难以形成共识。三是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费用较高,缺乏政府资金投入,导致一些村积极性不高、工作推进不畅,规划新增的集中居住用地指标实施率低。四是宅基地退出机制不完善,缺乏对农民自愿、主动退出宅基地的补偿政策,导致“田中房”“空关房”“一户多宅”现象难以解决,造成“一边宅基地闲置、一边宅基地还在申请新增”的矛盾现象。

(四)部分村庄发展内生动力不足。部分村庄资源禀赋较差,基础薄弱,规划落地比较困难。有的纯农业村没有自然与区位优势,产业以传统种植为主、附加值低,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且村集体经济薄弱,难以承担项目前期投入,制约产业与项目落地。据统计,2025年我市村庄规划报备新增建设用地3320.4亩,实际办理农转用仅223.98亩,2025年申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库的项目共51个,实际用地报批29个,存在村庄发展实际需求少,项目上报多实施少的问题,实施障碍主要是缺少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项目成熟度低等因素。

### 三、几点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按照“十五五”规划要求,全面提升乡村规划水平,落实“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彰显江海平原乡村特色风貌。

(一)进一步提高对优化村庄规划重要性的认识。规划是发展的龙头,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做好法定的村庄规划,有利于理清村庄发展思路,做到发展有遵循、建设有抓手,有利于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

优化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扎稳打、善作善成，持之以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乡镇是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县（市、区）是审批主体，县、镇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村庄规划，充分发挥镇、村实施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认真梳理村庄发展中各种复杂矛盾问题，组织开展好村庄规划优化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资规、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等多部门联动的村庄规划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工作指导。

（二）精心组织村庄规划的优化提升。一是明晰目标思路。把提升老百姓生活质量、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降低政府建设管理成本作为优化村庄规划的根本目标追求。要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发展壮大特色产业。要优化居住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综合考虑群众接受程度，科学规划农民集居点，推进农田集中连片建设。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规划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和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由于历史原因，南通村庄布局形成了以道路、河流为主线，呈“一字式”或“非字式”排布的基本村庄形态。新一轮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要立足南通实际，彰显江海平原特色。在村庄布局方面，打造以条排式为主体，集居点为补充的适度集中居住形态。着眼农村人口发展趋势，适度控制住宅线数量和密度。要彰显每个村庄的个性特色，因镇因村分类施策，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三是集聚各方力量。发挥好政府、老百姓、规划设计单位等多方面积极性，紧紧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建议由乡镇党委政府、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工作组，深入开展驻村调研、

逐户走访,充分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规划优化过程中应组织村民参与集体决策,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

**(三)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的实施。**一是典型引路、示范先行。在2025年培树18个村庄规划试点基础上,持续推动村庄布局优化、特色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一批优化村庄规划布局的实施典型。在试点推进中,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村庄规划典型经验。二是循序渐进、稳步实施。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严格按照规划蓝图推进落实,不搞大拆大建。三是优化设计、彰显特色。精心设计农房房型,坚持农房与乡村风貌融合统一,注重保持乡村肌理,充分体现江海文化特色。优选设计单位,分类编制新建农房设计方案和农房风貌改造设计方案,供农民建房时选用,防止“千村一面”和乡村景观城市化。四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政策。严格遵守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高标田、林地保护等上位管控规则,根据上位管控规则变化及时对村庄规划进行调整更新,防范制度风险。五是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建立完善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协调机制,用好用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政策,协同解决农村建房管理、宅基地有偿退出、农村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等村庄规划涉及到的各类问题,对有关土地性质调整产生的费用,政府要认真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意见。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编制说明》，对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编制说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期目标为 730 亿元，保持不变；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55 亿元，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地方税收收入目标适当调减。

2025 年市级（含市本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434.2 亿元调整为 464.4 亿元，增加 30.2 亿元。其中：1.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 亿元；2. 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0.8 亿元；3. 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1.8 亿元；4. 调入资金调减 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减少 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0.2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增加 1.1 亿元；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4 亿元；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1 亿元。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434.2 亿元调整

为 464.4 亿元,增加 30.2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8 亿元,主要是因科技投入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相应增加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等支出;2.补助下级支出调减 3.2 亿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减少;3.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6.8 亿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1.6 亿元。

## **二、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87.3 亿元调整为 411.2 亿元,增加 223.9 亿元。其中:1.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7.1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9.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1 亿元;2.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3.3 亿元,主要为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3.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2.9 亿元;4.上年结余收入调减 0.9 亿元;5.调入资金调增 0.6 亿元;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25.1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87.3 亿元调整为 411.2 亿元,增加 223.9 亿元。其中: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90 亿元;2.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7.2 亿元,主要为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调出资金调减 3.7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调减 3 亿元;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增 133.4 亿元。

## **三、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3.1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开发区利润收入增加 0.2 亿元。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3.1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开发区调出资金增加 0.2 亿元。

## **四、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49.6 亿元;本年收入由年初 263.5 亿元调整为 262.5 亿元,减少 1 亿元;本年支出由年初 250.8 亿元调整为 245.1 亿元,调减 5.7 亿元;年末结余 267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调整后均保持收支平衡。

## 五、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 (一)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96.5 亿元, 加 2025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债务及结存限额 210.9 亿元, 减收回结存限额规模 14.4 亿元, 预计 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93 亿元。

### (二)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2.5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2.4 亿元, 专项债券 90.1 亿元。

### (三)2025 年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情况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再融资债券 146.6 亿元(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专项债券 135 亿元), 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及存量隐性债务。

附件: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既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抓好收支管理、支持发展、保障建设、改善民生、债务管控、财政改革等各项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 一、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期目标为 730 亿元，保持不变；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55 亿元，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地方税收收入目标适当调减。

###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2025 年市级(含市本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434.2 亿元调整为 464.4 亿元，增加 30.2 亿元。其中：1.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 亿元，主要是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 亿元，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资金、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增加；2. 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0.8 亿元；3. 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1.8 亿元，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进行调整;4.调入资金调减 2.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减少 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0.2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增加 1.1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6 亿元);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1 亿元。详见附表 2。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434.2 亿元调整为 464.4 亿元,增加 30.2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8 亿元,主要是因科技投入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相应增加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等支出;2.补助下级支出调减 3.2 亿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减少;3.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6.8 亿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1.6 亿元。详见附表 3。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369.8 亿元调整为 391.6 亿元,增加 21.8 亿元。其中:1.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 亿元;2.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1.4 亿元,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进行调整;3.调入资金调增 1.1 亿元,主要是其他调入资金增加;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5 亿元);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3.8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369.8 亿元调整为 391.6 亿元,增加 21.8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 亿元,主要是清算海防人员转隶改革、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相应增加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等支出;2.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8.8 亿元,主要是交通运输等大额上级转移支付指标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至下年;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 亿元;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调增 5 亿元。

### **1.增加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

(1)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调增 1.6 亿元,主要是用于本硕博人才及江海英才补贴。

(2)政府投资基金专项资金调增 1.5 亿元。

(3)单位运行专项资金调增 5.1 亿元,主要是用于海防、边检人员改革以及事业人员基础专项绩效。

(4)化解一般债务资金调增 5 亿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增加。

(5)省下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1.5 亿元,用于通师一附滨江校区、启秀中学滨江校区工程、幸福中学迁建工程等。

### **2.减少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

(1)教育体育发展专项资金调减 0.4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社会事业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作相应调整。

(2)社会保障补助专项资金调减 1.4 亿元,主要是由于延迟退休政策本年退休人数比预估减少。

## **二、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87.3 亿元调整为 411.2 亿元,增加 223.9 亿元。其中:1.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7.1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9.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1 亿元;2.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3.3 亿元,主要为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3.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2.9 亿元;4.上年结余收入调减 0.9 亿元,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进行调整;5.调入资金调增 0.6 亿元;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25.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0.1 亿元,再融

资债券 135 亿元)。详见附表 5。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87.3 亿元调整为 411.2 亿元,增加 223.9 亿元。其中: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90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2.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7.2 亿元,主要为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调出资金调减 3.7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调减 3 亿元;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增 133.4 亿元。详见附表 6。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25.5 亿元调整为 242.8 亿元,增加 117.3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3.3 亿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和污水处理费增加;2.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3.3 亿元,主要为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3.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1.4 亿元;4.上年结余收入调减 1.2 亿元,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进行调整;5.调入资金调增 0.4 亿元;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0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9.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0.4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25.5 亿元调整为 242.8 亿元,增加 117.3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55.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2.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12.5 亿元,主要为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 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0.1 亿元;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增 49.3 亿元。

### 增加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有:

1.2025 年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增加安排 49.7 亿元,主要用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市直)、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

施项目、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南通市肿瘤医院综合医疗楼项目、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等。

2.2025 年市本级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50.4 亿元。

3.2025 年市本级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安排 4 亿元,主要用于南通应急医院周边配套、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项目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等“两新”领域建设。

4.城市运营维护专项调增 2.1 亿元,其中,公交运营补贴增加 2 亿元,机场运营补贴增加 1.5 亿元,城市运行维护费减少 1.4 亿元。

5.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调增 1.2 亿元。

### **三、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行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3.1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开发区利润收入增加 0.2 亿元。详见附表 8。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3.1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开发区调出资金增加 0.2 亿元。详见附表 9。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均为 2.5 亿元,保持年初预算不变。

### **四、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并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财政会同省人社、税务部门统一编制，并报省人大批准。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涉及4个险种，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大市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数据为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数据。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249.6亿元；本年收入由年初263.5亿元调整为262.5亿元，减少1亿元；本年支出由年初250.8亿元调整为245.1亿元，调减5.7亿元；年末结余267亿元。详见附表12。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1亿元。其中：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增0.7亿元，主要是结余增加及归集的定存利息增加；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减0.8亿元，主要是缴费人数减少；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减0.1亿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利率降低，利息收入减少；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减0.8亿元，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5.7亿元。其中：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减5.9亿元，主要是住院费用与门诊费用支出减少等；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增1亿元，主要是为保障居民医疗待遇的总体稳定；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减0.8亿元，主要是因延迟退休政策本年退休人数比预估减少。

## 五、2025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 （一）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96.5亿元，加2025年省下达新增地方债务及结存限额210.9亿元，减收回结存限

额规模 14.4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93 亿元。

## (二)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2.5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2.4 亿元, 专项债券 90.1 亿元。

市本级共 51.2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1.5 亿元, 用于应急医院配套道路(一期)0.1 亿元, 启秀中学滨江校区工程 0.4 亿元, 通师一附滨江校区 0.4 亿元, 幸福中学迁建工程 0.1 亿元, 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食堂风雨操场综合楼项目 0.1 亿元,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多功能活动中心 0.1 亿元, 市本级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城市大脑功能拓展)项目 0.2 亿元, 东方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0.1 亿元; 专项债券 49.7 亿元, 用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市直)5.6 亿元,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6.2 亿元, 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 1.5 亿元, 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 2 亿元, 南通市肿瘤医院综合医疗楼项目 1.5 亿元,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10.6 亿元, 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 1.48 亿元, 土地收储项目 2.9 亿元, 偿还隐性债务 16.3 亿元等。

## (三)2025 年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券情况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市级再融资债券 146.6 亿元(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专项债券 135 亿元), 其中: 市本级 55.4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 专项债券 50.4 亿元)、南通开发区 56.7 亿元、苏锡通园区 12.5 亿元、通州湾示范区 22 亿元, 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及存量隐性债务。

## 附表目录

### 一、一般公共预算

表 1 2025 年南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汇总表 (代编) .....	(56)
表 2 2025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	(57)
表 3 2025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	(58)
表 4 2025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	(5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5 2025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	(60)
表 6 2025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	(61)
表 7 2025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	(62)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8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表 .....	(63)
表 9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表 .....	(64)
表 10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	(65)
表 11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 调整表 .....	(66)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 12 2025 年南通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	(67)
---------------------------------------	------

附表 1

## 2025 年南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汇总表(代编)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2025 年预期目标	调整后目标
全市合计		7300000	7300000
市 区		4120000	4120000
市本级		1400000	1400000
开发 区		410000	410000
苏锡通园区		730000	730000
通州湾示范 区		150000	150000
崇川 区		110000	110000
通州 区		1100000	1100000
海门 区		810000	810000
县 级		3180000	3180000
海安 市		770000	770000
如皋 市		830000	830000
如东 县		770000	770000
启东 市		810000	810000

附表 2

2025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期目标	调整数	调整后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000000	0	14000000
<b>1. 税收收入</b>	<b>946801</b>		<b>946801</b>
国内增值税 50%	977600	-30799	946801
企业所得税 40%	430749	-33626	397123
个人所得税 40%	198205	-5524	192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08	14269	65277
房产税	59930	935	60865
土地增值税	73079	6214	792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400	-2467	12933
契税	30722	410	31132
耕地占用税	54307	-16247	38060
车船税	7300	3805	11105
印花税	23016	-1158	21858
环境保护税	29498	156	29654
其他税收	4386	356	4742
<b>2. 非税收入</b>	<b>453199</b>		<b>453199</b>
专项收入	56400	-3374	530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000	-6909	45091
罚没收入	35100	293	3539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200	20578	210778
捐赠收入	0	0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3440	43440
其他收入	48700	16771	65471
返还性收入	357243	0	35724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2757	30000	64275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0000	60000	280000
上解收入	1108000	8000	1116000
上年结余收入	140471	18416	158887
调入资金	456994	-25189	431805
债务转贷收入	0	139710	13971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00	71115	117715
收入总计	4342065	302052	4644117

附表 3

2025 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b>当年支出合计</b>	<b>2603298</b>	<b>80121</b>	<b>2683419</b>
1.一般公共服务	269669	6053	275722
2.公共安全	209807	9927	219734
3.教育	348461	33519	381980
4.科学技术	161726	25653	187379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5388	4985	50373
6.社会保障和就业	272649	-3537	269112
7.卫生健康	239067	2705	241772
8.节能环保	39241	3543	42784
9.城乡社区	129630	19813	149443
10.农林水	102417	-29884	72533
11.交通运输	140392	94802	235194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69116	-10792	158324
13.商业服务业等	30120	-12385	17735
14.金融	16000	-1400	14600
15.援助其他地区	23350	50	234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252	22	22274
17.住房保障	236313	-4706	231607
18.粮油物资储备	3388	502	389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884	317	23201
20.预备费	37000	-37000	0
21.其他支出	36864	-14537	22327
22.债券付息、发行费	47564	-7529	40035
<b>返还性支出</b>	<b>232394</b>	<b>0</b>	<b>232394</b>
一般性转移支付	459064	205	459269
专项转移支付	151000	-3284	118416
上解支出	760000	0	760000
<b>年终结余</b>	<b>108608</b>	<b>68510</b>	<b>177118</b>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51	70000	89651
<b>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b>	<b>8050</b>	<b>115800</b>	<b>123850</b>
<b>支出总计</b>	<b>4342065</b>	<b>302052</b>	<b>4644117</b>

注: 1.教育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调整人员经费口径。

2.科学技术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加大科技投入。

3.农林水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相关资金转移支付至相关区县列支。

4.交通运输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较多。

附表 4

## 2025年南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1.本年收入	1400000	0	1400000	1.本年支出	2603298	80121	2683419
2.上级补助收入	1190000	90000	1280000	2.上解支出	760000	0	760000
3.上解收入	1108000	8000	1116000	3.补助下级支出	842458	-32379	810079
4.债务转贷收入	0	139710	139710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50	115800	12385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115800	115800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51	70000	89651
新增债券	0	23910	23910	6.年终结余	108608	68510	177118
5.上年结余收入	140471	18416	158887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00	71115	117715				
7.调入资金	456994	-25189	431805				
收入总计	4342065	302052	4644117	支出总计	4342065	302052	4644117

附表 5

## 2025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345037	-171574	117346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8941	-198359	960582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1050	-10493	50557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200	0	9200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9300	7900	27200
6.其他收入	96546	29378	12592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133175	153175
上解收入	65103	29198	94301
上年结余收入	385356	-8665	376691
调入资金	57959	5566	63525
债务转贷收入	0	2251100	2251100
收入总计	1873455	2238800	4112255

附表 6

2025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b>当年支出合计</b>	<b>1317014</b>	<b>900395</b>	<b>2217409</b>
1.城乡社区支出	993684	514580	15082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5867	-84667	821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1517	6112	6762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00	-344	795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00	4879	22879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49900	499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538700	538700
2.交通运输支出	2000	58761	60761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00	-339	166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59100	59100
3.债务付息支出	175685	4198	179883
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28	533	2261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917	322323	46624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58651	25865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28	3397	1842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7172	59262	18643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6250	72462	148712
上解支出	13870	0	13870
调出资金	391394	-37534	353860
年终结余	48127	-30443	1768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6800	1333920	1360720
支出总计	<b>1873455</b>	<b>2238800</b>	<b>4112255</b>

## 附表 7

## 2025 年南通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1.本年收入	1345037	-171574	1173463	1.本年支出		1317014	900395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133175	153175	2.上解支出		13870	0
3.上解收入	65103	29198	94301	3.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6250	72462
4.债务转贷收入	0	2251100	2251100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800	13339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1350600	1350600	5.调出资金		391394	-37534
新增债券	0	900500	900500	6.年终结余		48127	-30443
5.上年结余收入	385356	-8665	376691				17684
6.调入资金	57959	5566	63525				
收入总计	1873455	2238800	4112255	支出总计		1873455	2238800
							4112255

附表 8

## 2025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收入	31000	1845	32845
1.利润收入	30500	1845	32345
2.股利、股息收入	500	0	500
3.产(股)权转让收入	0	0	0
4.清算收入	0	0	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8	0	118
上年结余收入	0	0	0
收入总计	31118	1845	32963

附表 9

##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支出	15479	200	15679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79	0	679
2.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13500	0	13500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	200	1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9	0	39
调出资金	15600	1645	17245
年终结余	0	0	0
支出总计	31118	1845	32963

## 附表 10

##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减为“-”)	调整后预算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减为“-”)
本年收入	31000	1845	32845	本年支出	15479	200
1.利润收入	30500	1845	32345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79	0
2.股利、股息收入	500	0	500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500	0
3.产(股)权转让收入	0	0	0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4.清算收入	0	0	0	4.其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1300	200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调出资金	15600	16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8	0	1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9	39
上年结余收入	0	0	0	年终结余	0	0
收入总计	31118	1845	32963	支出总计	31118	1845
						32963

附表 11

## 2025 年南通市级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5 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收入合计	31000	1845	32845
<b>市本级小计</b>	<b>25000</b>	<b>0</b>	<b>25000</b>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	-3000	6200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75	-4875	4000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900	9400
南通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0	-260	600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江苏天生集装箱有限公司	280	40	320
南通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90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240	1360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1200	1200
南通港口集装箱有限公司	0	300	300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	177	177
南通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南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检测中心	44	516	560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0	0	0
南通市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41	19	60
南通日报社	0	18	18
其他企业	500	215	715
<b>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计</b>	<b>4800</b>	<b>1645</b>	<b>6445</b>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97	4097
江苏伟赋集团有限公司	380	-110	270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0	398	398
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44	1209
南通市富民港良种场、种畜场发展有限公司	275	11	286
南通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有限公司	0	116	116
南通市开发区恒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	13	13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24	56
<b>苏锡通园区小计</b>	<b>1200</b>	<b>200</b>	<b>1400</b>
南通苏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	100	800
南通佳润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0	600
<b>通州湾示范区小计</b>	<b>0</b>	<b>0</b>	<b>0</b>

## 附表 12

## 2025年南通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余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年末结余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 调减为“-” )	调整后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 调减为“-” )	调整后预算	
合 计	2495643	2634883	-9609	2625274	2507876	-57192	2450684	2670233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38596	1599631	7106	1606737	1532079	-59313	1472766	2372567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23902	726066	-7673	718393	680854	10000	690854	151441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2954	43568	-1042	42526	37387	121	37508	107972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0191	265618	-8000	257618	257556	-8000	249556	38253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2022年起实行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不含通州区、海门区）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区级统筹，数据为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数据。

# 关于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南通市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了预审,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审,市人大常委会第 59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的编制说明。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市级预算调整原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方面:一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增加;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调减等;当年财力发生变化。支出预算方面:调增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级转移支付、年终结余等增加;调减主要是补助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等原因,当年财力发生变化。支出预算方面:调增主要是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增加；调减主要是调出资金、年终结余调减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方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上升，调增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方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加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调增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方面：一是由于结余增加及归集的定存利息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减少；三是延迟退休政策执行后本年退休人员比预估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收入减少。支出预算方面：一是住院费用与门诊费用支出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二是为保障居民医疗待遇的总体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三是延迟退休政策执行后本年退休人员比预估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收支总额及其结构发生变动，需要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34.2亿元，调整为464.4亿元，净调增30.2亿元，其中：(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14亿元；(2)上级补助收入调增9亿元；(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7.1亿元；(4)非税收入调增3亿元；(5)上年结余收入调增1.8亿元；(6)下级上解收入调增0.8亿元；(7)税收收入调减3亿元；(8)调入资金调减2.5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4.2 亿元,调整为 464.4 亿元,净调增 30.2 亿元(调增 33.4 亿元,调减 3.2 亿元)。

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为 464.4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7.3 亿元,调整为 411.2 亿元,净调增 223.9 亿元,其中:(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25.1 亿元;(2)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3.3 亿元;(3)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2.9 亿元;(4)调入资金调增 0.6 亿元;(5)当年收入调减 1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19.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1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0.8 亿元,其他收入调增 2.9 亿元);(6)上年结余收入调减 0.9 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7.3 亿元,调整为 411.2 亿元,净调增 223.9 亿元(调增 239.2 亿元,调减 15.3 亿元)。

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为 411.2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1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净调增 0.2 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1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净调增 0.2 亿元。

调整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为 3.3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3.5 亿元,调整为 262.5 亿元,净调减 1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8 亿元)。

市人代会通过的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0.8 亿元,调整为 245.1 亿元,净调减 5.7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5.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0.8 亿元)。

调整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7.4 亿元,加上 2024 年末结余 249.6 亿元,预计 2025 年末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67 亿元。

#### (五)政府债务限额及存量债券置换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96.5 亿元,加今年省下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结存限额 210.9 亿元,减收回结存限额规模 14.4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9.4 亿元)。截至目前,2025 年省下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90.1 亿元,主要用于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通师一附滨江校区、北沿江高铁、海太长江隧道、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等。此外,2025 年省下市级再融资债券 1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专项债券 135 亿元,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及存量隐性债务。

预计 2025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88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1.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50.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在省下债务限额内。

### 三、初审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

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调整方案总体可行。根据《预算法》中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加强财政运行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有关部署,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年度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压实预算单位依法执行预算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市属园区财政运行监督和指导,切实增强财政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落实责任主体,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切实增强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要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资金效能。**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民生支出、支持经济发展等政策管理,完善财政支持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评估,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推进地方隐性债务、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三要科学合理编制2026年预算草案。**明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明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分析财政收支形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量入为出,科学合理编制收支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工作，市领导对《南通市审计局关于2024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报告》作出了批示，市政府向责任部门和单位发出审计整改交办单，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要求逐条逐项整改。

截至2025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五个方面48个问题中，21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7个分阶段整改类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20个、正在整改7个。相关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27.99亿元，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1.37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086.93万元，推动5603.34万元资金拨付到位，制定完善制度76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市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

### (一)市本级

1. 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本级63168.33万元已全额缴库。

2.关于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非税专户结余资金 493.97 万元已全额缴库。

3.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数据编报不准确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水利局治涝工程 1476.44 万元已在 2024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计入对应科目。创新区管理办公室治涝工程项目 401.34 万元已补充录入至 2024 年部门财务报告对应科目。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综合类设施 40.06 万元已在 2025 年财务账中调整至对应科目。

4.关于市级体彩公益金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被区级统筹使用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加强体彩公益金的监管,督促市体育局和崇川区、南通开发区财政局完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崇川区、南通开发区进一步完善资金审核拨付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5.关于部分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曹顶公园等 11 个全民健身场地相关设施已移交崇川区教体局;天生港消防站西侧足球场及篮球场等 6 处场地已安装使用说明告示牌;北翼玖玖公园破损设施已制定维修计划;秦灶河绿地足球场等 3 个球场损坏的球门网已更换。

## (二)市属园区

1.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问题,持续整改中。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合计 22479.53 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额缴库。通州湾示范区非税收入已缴库 9300 万元,剩余 8235.13 万元已拟定缴库计划。

2.关于部分往来和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对 11884.74 万元往来和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其中缴库 592.96 万元、调账 11291.78 万元。

3.关于部分市级专项资金未及时支出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开发区和通州湾示范区已完成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奖补项目评选工作,拨付经费 347 万元。通州湾示范区养老与照护资金 15.55 万元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苏锡通园区已拨付 2023 年高企认定奖补资金 555 万元,剩余 27.5 万元因相关公司经营异常暂缓拨付。

4.关于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后实际执行率仍偏差较大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已开展预算编制指导培训,强化预算执行跟踪监管,不断提升预算编制与调整精准性。

##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一)关于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低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体育局“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项目已完成,经费已全部支付。市文广旅局在编制 2026 年培训费预算时已较上年压减 18%,并细化支出内容。市图书馆“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和市文化馆文庙修缮工程 2 个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正按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有序支付经费。

(二)关于部分资金未专款专用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资规局、市委党校、市检察院、市科技职业学院、市体育局已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执行监控,规范项目支出审核。

(三)关于少数资金支出超预算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信访局、市文广旅局已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杜绝超预算支出。

## 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

### (一)驱动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关于少数政策靶向不精准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已在申报通知中对项目注册及基金投资时间等作出明确要求。南通开发区已暂停执行对小贷公司、担保公司业务增量的奖励政策。通州湾示范区已停止兑付 2023 年、2024 年申报高企未成功企业的奖补,正开展新政策修订工作。

2.关于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 年产学研合作补助已不再执行普惠奖励。市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印发的

《关于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已修订完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补助条件和要求;2024年8月印发的《支持批发零售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已取消促进流通扩大商业消费项目奖补。市政府2025年9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已取消单品种销售额突破奖补资助。

**3.关于奖补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持续整改中。**市本级已追回多兑付的奖补资金28.75万元,并将已注销、资金紧张尚未追回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纳入科研失信名单管理。市属园区已追回多兑付奖补资金20.67万元,研究修订完善科创奖补政策及实施细则,强化对科创项目的审核与服务。

**4.关于政策资金绩效不明显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船舶海工基地已对市级外贸基地建设奖励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1月已使用17.78万元。南通开发区已召开专题会议确定贷款贴息类扶持政策兑现原则。

## (二)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关于转贷制度内容不合规问题,已完成整改。**2025年1月,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已修订完善《南通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管理细则》,将转贷规模调整为“以单户单次500万元以下为主”,坚持小额多频原则;明确各转贷服务机构按照市场规律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不受地方政府行政干预。

**2.关于部分业务开展不审慎造成损失风险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地方金融组织已对不良融资业务启动诉讼程序,梳理制定清收计划,完善担保、租赁等领域相关制度,加强业务和风控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尽职调查水平。南通农商行加强信贷基础管理,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管理要求,对不良债权进行转让处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4名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3.关于外部监管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已召开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现场检查相关要求;对全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并围绕小额贷款等业务开展市县联合执法行动。

4.关于基金未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沿海集团继续优化投资组合管理,加强与社会资本沟通合作。2025年以来,2家公司已通过基金引进5个项目落地南通,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12亿元;沿海集团通过出资3支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34.71亿元。

### (三)市区残疾人保障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关于个别政策不符合上级要求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残联已印发《关于执行省残联等四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救助标准的通知》,同步废止《南通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现行相关标准已与上级标准统一。

2.关于部分残疾人保障政策覆盖不到位问题,持续整改中。市残联、财政局联合下发《南通市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实施办法》《关于对南通市区残疾人取得汽车驾驶证给予补贴的通知》,补贴对象全面覆盖崇川区、南通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和苏锡通园区;重度精神残疾人医疗补助相关文件已形成初稿,正在会商中。

3.关于部分“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崇川区、南通开发区自2024年以来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拨付运营管理经费86万元,并补充配备2名专职管理人员、改造建设无障碍设施。崇川区、苏锡通园区3家未正常运营的“残疾人之家”已恢复运营,通州湾示范区2家未正常运营的“残疾人之家”已根据实际情况

注销。

#### (四)市本级公益性生态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关于个别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未能全部实施导致设计费损失问题,已完成整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后续项目中注重前期研究,明确项目功能、规模及预期目标,做好土地预审、拆迁调查摸底等保障工作,加强投资估算审核。

2.关于部分项目未取得概算批复问题,已完成整改。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后续项目中加强概预算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并申报项目概算,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3.关于部分区域绿化因管养不善受损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并根据植物特性制订了针对性养护措施,对绿化受损地块采取清理除杂、补植、虫蛀处理等措施,恢复绿地环境。

4.关于部分项目资产入账不及时问题,持续整改中。船闸东路附21号2幢等3处资产已办理产权证,待评估入账;通启路南侧绿地管理用房等2处资产,待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评估入账;两河两岸及绿地配套管理用房等13处共有资产已授权委托城建集团管理,后续进一步理顺资产关系;狼性拓展基地配套用房等10处房产已完成资产评估,待产权证办理后入账。

#### (五)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相关资金审计

1.关于个别项目多计代建费问题,已完成整改。项目建设单位已与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代建管理费为74.47万元,根据协议目前应支付80%的代建费用59.57万元,多支付的25.27万元代建费已于2025年7月退回。

2.关于少数道路出水口排涝管道与城市内部河湖衔接不畅问题,已完成整改。新华路、长泰路、永兴路等3处出水口已列入市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完成改造。

## (六)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

1.关于重复参加养老保险问题,已完成整改。已清理清退 188 名重复参保人员缴费资金 136.07 万元,其余 6 名人员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账户封存等措施。

2.关于向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发放养老保险金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停止发放 73 名服刑人员养老保险金并追回 295.97 万元,剩余部分已寄发告知函、待服刑人员出狱后按程序办理;4 名死亡人员养老保险金 10.21 万元已全额追回。

3.关于重复领取丧葬补助金问题,已完成整改。24 名人员重复领取的丧葬补助金 1.8 万元已全额追回。

4.关于重复领取养老保险金问题,已完成整改。已追回 44 名人员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39.07 万元,其余 3 名人员后续抵扣追缴。

5.关于违规办理提前退休问题,已完成整改。如皋市、启东市已暂停所涉人员养老金发放并制定完善提前退休审批措施。

6.关于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畅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开展 88 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87 名已完成、1 名正在办理中;对尚未取得联系的 2 名外省户籍退役军人已提请相关部门及当地社保机构协助办理;另 3 名退役军人根据本人意愿暂不办理。

## (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关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合规造成拖欠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及单位认真学习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已签约项目建设,加快工程款支付,同时,已陆续在新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规范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2.关于部分工程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不及时造成拖欠问题,持续整改中。相关地区及单位认真梳理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推动 399 个项目开展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已完成 5.94 亿元工程款支付,其中市级涉及 44 个项目支付 1.33 亿元。

## 四、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审计

(一)关于企业经营风险把控不严问题,已完成整改。科创集团已加强投前尽调工作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持续关注应对方案执行情况;明晰完善管理办法中有关跟投的相关条款,督促基金合伙人475.5万元出资款补缴到位。汽运集团及下属公司已收回各类合作收益15.94万元,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人员成本分摊方式,终止1家资质不符承包商的合作关系,加强食材检验检测。

(二)关于少数子公司主营业务同质化问题,已完成整改。人才集团梳理优化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子公司整合运行实施方案。

(三)关于资金调度不够合理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汽运集团已加强资金管控,强化资金需求预测研判,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按需调度资金。轨交集团已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规范资金存放行为。

(四)关于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轨交集团已督促下属公司优化融资业务工作流程,确保融资行为合规透明。交投集团下属监理公司已对项目部公务用车租赁单位重新招标;下属供应链公司已修订供应商入库准则及评分标准,并对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人才集团已督促下属公司完善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法,强化招投标和采购过程的全流程监督。

##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1.关于资产账实不符问题,持续整改中。市检察院、市委党校、市信访局、天星湖中学、市文广旅局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或按规定处置。市科技职业学院82件31.47万元资产已报废,剩余资产正进一步梳理。市体育运动学校相关资产已分类录入资产云管理系统,正在办理财务入账手续。

2.关于资产无法使用未及时报废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资规局、

市教科院、市文广旅局及下属单位、天星湖中学相关资产均已报废处理。

3.关于资产报废程序不合规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教科院已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执行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流程履行资产报废手续。

4.关于部分资产闲置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文广旅局及下属单位已完成 47 项闲置资产的调剂和分配工作。

## (二)国有企业资产审计

1.关于部分房产招租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人才集团、汽运集团房产后续租赁均已按要求公开招租,合同相关内容与招租公告一致。

2.关于部分资产闲置或被无偿占用问题,持续整改中。汽运集团下属公司 12991.74 平方米房产已出租,2 处被无偿占用房产已收回,20.45 万元租金已收取。人才集团下属公司 639.04 平方米 2 处房产已出租。交投集团已加大中介机构对接力度,扩大招租信息发布渠道,争取早日盘活闲置房产;下属慧行公司 30 辆闲置新能源汽车已出租。

3.关于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已完成整改。汽运集团对相关盈亏资产已查明原因并完成账务处理。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清仓见底、长效长治。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强后续整改情况跟踪督查,压实相关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全面落实;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强化源头治理,深挖问题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强化信息互通与成果共享,组织相关部门适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持续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行稳致远。

# 关于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 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汇 编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	.....	(85)
2、《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86)
3、《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司法局(88)
4、《关于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应急管理局(91)
5、《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93)
6、《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95)
7、《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水利局(97)
8、《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农业农村局(99)
9、《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中级人民法院(101)
10、《关于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教育局(103)
11、《关于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6)
12、《关于全市侨资企业发展及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侨办(108)

- 13、《关于加快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发改委(111)
- 14、《关于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科技局(113)
- 15、《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2025 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市财政局(115)

# 关于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推进办理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今年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已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锚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截至 12 月 21 日,全市  $PM_{2.5}$  浓度 25.1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一;优良天数比率 83.7%、全省第四;1—11 月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89.3%、居沿海三市第一,高于年度目标 4.3 个百分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一、全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全面启动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及五年评估工作。推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认定,服务保障中石油蓝海新材料、金光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聚焦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型储能三大特色产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3 个项目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56 家。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723.6 万千瓦、全省第二。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速公路实现全覆盖。

**二、大力推进区域水环境治理。**实施区域治水工程,覆盖面积约

6000 平方公里,区域河网水质以Ⅲ类为主。实施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治理行动,推进 2.29 万亩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 138 家水产养殖场、453 家畜禽养殖场开展“一图一策”整治“回头看”,推动闭环整改到位。完成 12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81.6%。推进 15 个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75 公里。深入推进河长制,7080 名河长累计完成 324 项治理任务。31 座沿江沿海涵闸加固改造,沿江动力提水能力达 428 立方米/秒。

**三、统筹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印发《南通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明确 12 项整改任务、26 项整改措施,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市级部门督导、县区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目前 3 项任务、5 项措施已完成,其余均有序推进。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查会办 2 次,市攻坚办、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现场会办 6 次,推动属地加快突出问题整改。市纪委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强化问题整改执纪监督,2024 年以来共开展 3 批次“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协调解决 53 个重点问题。

**四、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部门、县(市、区)重点任务清单,将市级部门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级机关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非现场执法监管案件占比 64%,对企业“无事不扰”,办理轻罚免罚案件 170 件。作为全国首部生态损害赔偿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正式实施,2025 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74 件,4 起案例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及提名表扬案例。推进排污总量管理改革,收储总量指标 90 笔,支持 260 个优质项目落地建设。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4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检查,形成了重要的审议意见。市司法局对此高度重视,将审议意见的落实作为推进法治南通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抓手,迅速部署,认真整改。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大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保障力度”等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律师执业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一是完善权利保障机制。召开律师执业合法权益保障座谈会,推动政法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定期会商解决律师执业中遇到的普遍性、政策性问题。二是畅通权利救济渠道。进一步明确律师在执业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投诉、申诉渠道,充分发挥律协维权委员会作用,对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快速响应、依法处理。三是强化执业便利措施。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人民检察院在线阅卷系统、公安机关会见预约平台等信息化应用,提高效率,减少障碍。协调相关部门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二、针对审查意见提出的“从严从紧强化行业自律监管”等建议,着力强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教育引导与惩戒处理相衔接的监管体系。**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教育活动,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作为律师年度考核和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审议以来,市本

级组织专题培训 5 场,覆盖律师 976 人次。二是强化执业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将律师执业活动、律所内部管理等作为建管重点,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和网上案卷常态化巡查工作。强化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作用发挥,规范调查处理程序,提高查处效率和公信力。年内共对 2 家律师事务所、7 名律师进行了行业处分,对 2 名律师给予了行政处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三是纵深推进专项行动。结合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律师规范执业意识,7 月份,查处通报一起律师违规执业典型案例,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律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威慑力。

**三、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充分发挥律师队伍作用”等建议,积极引导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法治南通建设。**一是着力加强律师人才培养。审议以来,制定《南通市律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引》,先后组织开展“党员律师进党校”、“律芽”行动、青训营等系列培训班,构建形成了“一引领三计划”培养体系。举办 17 个班次专业研修班,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实训、模拟法庭大赛、检律辩论赛等实务技能大练兵,推动律师在高层次业务和精细化专业领域快速发展。加强涉外人才培养,设立“法律英语证书奖学金”,选拔 2 名优秀青年律师赴港澳研修,59 名律师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涉外人才库。二是积极护航经济平稳运行。打造“律动江海 法治护航”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全市律师以“全周期”法律服务对接 32 个重大项目,与市家纺业联合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进“蓝经济‘律’动能”项目,在船舶海工、海上风电等重点产业链法律服务方面做优法治增值服务。三是加速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开展“通商出海 法治护航”项目建设,强化涉外法务港作用发挥,打造“商务布展 法律驻场”2.0 版本,举办“潮起扬子江·合澜南洋湾—东盟经贸合作与投资机遇系列交流会”,开展 12 期“法护侨益 跨海同堂”服务

共建“一带一路”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律师研究撰写《中美贸易战背景下企业情况及相关建议》，同步为外贸企业开展合同审查修订等服务，精准有效为企业排忧解难。突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高效对接，联盛、恒都（南通）、瀛联等律所采取“伴随出海”方式，为南通企业在东南亚布局提供专业支撑；大成、盈科等律所为在通外资企业产业战略升级提供专项服务，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得到有力提升。目前，南通共有 11 家律所被明确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予以重点培育。四是持续深耕公益法律服务。打造“律动江海 流光‘益’彩”公益品牌，持续推进 113 个点位开展“律动江海·法约三市”便民法律服务，创新开展“法治通途·奔向幸福”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开展“律动江海·法护新业”活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该项目列入市委社工部“以新暖新”关爱凝聚六大项目之一。

**四、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研究完善律师行业发展政策措施”等建议，着眼长远，加强调查研究，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开展行业深度调研。围绕律师行业发展现状，组织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律所、律师和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律所规范化建设、青年律师执业情况等调研报告，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二是优化执业环境。积极协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研究推动律师行业发展扶持政策。将法律服务作为专业服务重要内容，纳入《南通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体系。分“短、中、长”三期，推动出台律师行业人才专项支持政策，目前已有 9 名律师纳入“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结合南通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推进“产业律师”专项人才培育。三是推动行业均衡发展。开展全国性品牌律所对接招引，先后有江苏石城、江苏致邦、湖南芙蓉等 5 家省内外律所在通设立分所，另与上海 1 家知名律所（兰迪）达成明年来通设所意向。鼓励支持律所专业化发展，重点推进首批 11 家专业化律所培育，推广专业化业务指引和操作流程，有力提升了服务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 《关于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构建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创新建立政府领导“线县结合”率队督查机制,2025年市、县99位党政领导领办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109个,“点对点”走访服务487家次,督办整改问题1184条。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出台月子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安全管理指引,印发低空飞行活动安全管理意见。部署开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动,推动全市3.4万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消除各类问题隐患21.75万余项,实施奖励1282余万元。

**二、持续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健全基层监管网络,全市103个镇街均设立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由政府副职领导分管,实行公安、消防、安监三方集中办公,明确镇街安全生产行政权力事项,全市划分6353个网格,配备网格员6362名,基层治理“一张网”初步构建。稳步提升基础应急指挥效能,全市10个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全部挂牌运行,完善应急指挥部运行机制,推动应急消防融合发展。持续锻造基层应急救援核心能力,优化“市-县-乡-村”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系统整合市、县、镇、村预案9.4万余个,累计开展基层综合演练4760场次,连续五年举办全市应急救援队伍职业技能竞赛,南通代表队参加省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技能竞赛获团体二

等奖、9个单项奖,在全国灾害信息员业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三、狠抓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深化重点领域系统整治,统筹推进治本攻坚和“一件事”全链条治理,2025年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4425个;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小化工”10起、“黑油”77起,全面完成109家重点企业安全审计,更新改造危化老旧装置8套;排查“厂中厂”3214处,整治问题隐患8.1万个,安装烟感报警、“一键响铃”装置16.5万套。构建智能化监管新格局,实施城市本质安全智能监管建设三年行动,打造集约化“智能监管数据资源池”,31家企业启动“5G+智慧”建设,189家企业开展“无泄漏”工厂创建,81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实现全流程可视化监管。“电力气象大数据联合应用”被应急管理部评为创新应用典型案例,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被应急管理部通报肯定。

**四、深化全民安全文化建设。**坚持将应急宣传教育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2025年累计组织安全宣传“五进”活动1867场次,安全体验场馆线上线下接待参观体验超42万人次;创新开展“车间课堂”服务630次,覆盖企业5410家;常态化开展事故类比排查警示,覆盖数十万人次;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监管人员、企业员工专题培训超百万人次。持续激发社会参与热情,通过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探索智能问答、隐患“随手拍”等公众互动功能,鼓励企业员工和公众参与安全监督。深化“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机制,全年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809起、324.99万元,提升了社会抗风险韧性。

#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今年5月《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改进和提升工作的重要抓手,纳入重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聚焦规划引领,强化空间高效统筹。**认真办理市人大2号议案,在村庄规划提升上再发力。打好规划编制实施双提升“组合拳”,深化技术指导、强化政策供给、优化规划布局。完成140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大走访”,分层分类推动规划优化解决。选取18个行政村作为试点,打造乡村规划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的标杆,安排1090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480余户农民集中居住,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融入村庄规划,推动农地和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指导开展余东历史文化名镇、余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激发名镇名村活力。通过功能合理置换、遗产展示利用、民居有机更新、基础设施提升等举措,改善人居环境。

**二是聚焦规划用地保障,强化要素高效配置。**更大力度保障村庄建设空间需求,今年分解下达8.22万亩新增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足额保障乡村建设空间需求。采取“留白”“点位”或“线位”预控方法,为村庄发展预留弹性空间。全力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建立清单核定、选址引导、动态调整三项机制,对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清单项目,用地计划单列并实行“免申即享”,2025年农村一二三产

融合发展 29 个项目全部保障完成。持续开展省级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在已建成 947 个省级绿美村庄基础上,今年新建省级绿美村庄 15 个,实现了村居生态绿化、美化、文化“三化”的结合,经济、生态、景观效益“三效”的兼顾,自然美、林草美、田园美“三美”的叠加,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聚焦资源管控,强化空间高效治理。**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如东新店项目通过整体验收,洋口项目进展顺利。优化了空间布局,“小田并大田”和永农布局调整建成高标田 1.02 万亩,耕地更加集中连片,零散农房更加集聚,户均宅基地减少 57%。建设了和美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工程,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得到全方位整治和提升。壮大了集体经济,新增耕地流转等可增加村营收入 246 万元,增长 84%。打造种植养殖基地等富民产业营收可达亿元,辐射农户超 5000 户。2025 年,新申报全域整治项目 7 个,其中如东袁庄、海安李堡、如皋搬经、海门悦来项目已通过省级审查论证;如皋白蒲、海门四甲项目已报省审查;通州东社十总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将全域整治与和美乡村建设有机融合,实现乡村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文化传承、创业就业等一体化发展,农村环境面貌将焕然一新。

#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我局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审议意见,真抓实干,在农村污水治理、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方面下苦功夫,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做法

农村污水治理方面:

(一)规划先导。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治理模式,编制农污治理专项规划。

(二)健全制度。每月调度农污设施建设进度,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农污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一轮全覆盖督导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确保农污设施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加强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将农污设施建设与农村改厕等工作有效衔接,统筹同步一体推进。

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方面:

(一)抓好“两个指导”,提高业务水平。一是开展业务辅导。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业务培训,推动各地领会和贯彻《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抓实抓细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传统建筑组群保护和利用。二是开展现场指导。邀请省级专家对各地摸排的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进行现场实地评估,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组织申报和保护。

(二)抓好“三个环节”，提高工作质效。一是抓好发现环节，市、县、镇、村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南通运河文化、盐场文化、围垦文化等底蕴，全面挖掘传统资源；二是抓好保护环节，针对发现的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结合特色田园乡村创建，个性化制定保护方案；三是抓好利用环节，通过乡村旅游、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有效发挥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经济效益。

(三)抓好“四个结合”，提高品牌价值。一是结合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建设，发挥传统村落的乡愁记忆价值；二是结合乡村旅游开发，发挥传统村落的经济价值；三是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挥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四是结合融合党建工作，发挥传统村落的教育基地价值。

## 二、取得的成效

我局按照部省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有关要求，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传统村落保护以及风貌管控等相关工作：

(一)充分结合南通农村特点，按照“水陆联动、河岸共治”原则，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区域治水、黑臭河道整治、厕所革命及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等工作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做到同步实施、同步见效，持续聚力打造“生态化、片区化、协同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南通模式”。截至 2025 年 10 月，全市已完成治理行政村 1200 个，治理率达 81.6%。

(二)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23 个村庄被纳入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其中：3 个村庄被纳入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8 处被纳入省级传统村落建筑组群。2025 年春节期间，各地累计组织了“传统村落过大年”活动，全市共举办 90 余场活动，吸引 19.96 万人次，带动旅游消费 988.24 万元。“十一”期间，全市 9 个传统村落共举办 20 余场活动，吸引游客 5 万余人，带动消费约 180 万元。

#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水利局

我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将“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分步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的建议作为提升河湖治理效能、服务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系统谋划，扎实推进。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化落实河长制

市委、市政府高规格召开全市总河长会议，吴新明书记作了重要部署，张彤市长提了工作要求。动态调整市级河长并组织开展巡河，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主体责任，凝聚合力。组织开展全市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回头看”，确保信息准确、监督渠道畅通。组织修订《关于深化河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三个清单”工作机制，完成省、市重点河湖三个清单项目 53 项。建立全市三级以上河道信息化数据库，河长制管理效能显著提升。举办河长制研讨培训班，加强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提高河长制工作水平。

## 二、全域打造幸福河湖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与项目支持，2025 年获省奖补资金 467 万元。清单化推进年度任务，2025 年完成幸福河湖 1363 条(段)(全市累计建成 4107 条段)，其中骨干河道 16 条(段)、城市建成区河道 156 条(段)、农村河道 1191 条(段)。新通扬运河海安段入选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如东等地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小而美”河长制文化园 17 处，海安、如皋等地举办垂钓比赛、龙舟赛等活动，推动河湖功能向生态、休闲、文化延伸。

### 三、持续加强河道管护

坚持建管并重,精准施策,巩固河道治理成果。组织河道“四不两直”暗访检查 100 余次,交办整改问题 30 个。加强跨泰州、盐城河道水面漂浮物联防联治,里下河地区出动船舶 2183 船次、车辆 1348 车次、人员 2945 人次,打捞水秧花、水葫芦等水生植物上千吨。探索农村河道“以河养河”新模式,解决管护经费等难题。认真做好水利部遥感图斑核查“回头看”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指导工作,基本整改完成。

### 四、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对照“功能达标、水流通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管护到位”建设标准,持续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今年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562.48 公里,其中高标准完成民生实事项目河道 105.01 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注重经验总结与理论提升,相关调研报告获分管市领导批示,并在《江苏水利》期刊上发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代表建议精神,持续深化河长制改革,巩固拓展幸福河湖与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成果,努力绘就“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水生态画卷,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提供水利支撑。

#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通人发〔2025〕19号)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对照意见内容,系统研究谋划,精准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见质见效。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三项机制,压紧压实整治责任链条

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着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工作体系。一是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百村先行、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工程,累计建成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42个,实现村级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构建“月调度、季观摩、年报告”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二是强化立体排查机制。自9月下旬起,在全市部署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县两级联合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组建31个联合暗访组,分片区开展多轮次、拉网式排查,实现涉农镇村全覆盖。三是强化问题处置机制。建立“问题交办、限期整改、跟踪复核、销号管理”工作闭环,以“点对点”精准交办和“面对面”集中会商,推动问题动态清零。

## 二、聚焦五个重点,精准破解环境治理短板

紧盯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整治提升。一是规范秸秆堆放管理,破解“混堆顽疾”。针对秸秆堆放点垃圾混投、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指导各地按照标准整治集中堆放点,提升规范化水平。二是整治农业生产环境,严控“废弃污染”。聚焦畜禽、水

产养殖场、设施大棚、连片农田周边,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环境维护责任。三是改善水体沟渠环境,实现“水清岸绿”。广泛实施河道沟渠清淤疏浚,部分区域探索“以渔养河”等生态管护模式取得初步成效。四是清理农村路域环境,保障“畅通洁美”。加大日常保洁频次与密度,重点整治农村各类道路及组内道路,特别是交界处、结合部等“死角”区域。五是提升宅前屋后面貌,激发“庭院活力”。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房前屋后环境清理,累计动员 10 万人次清理杂物乱堆、垃圾乱丢等问题。村庄内部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 **三、筑牢三大支撑,巩固提升长效治理效能**

坚持整治与管护齐抓,以常态化管护持续巩固建设治理成效。一是构建多元共治支撑。推广“网格管理+市场服务+积分激励”模式,探索低成本、可持续、高参与度的管护模式,二是完善长效督导支撑。以市县两级“四不两直”暗访机制推动镇村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力争形成“自主查、自觉管、自发治”的长效管护良性循环。三是夯实资金保障支撑。积极构建“上级补助、本级配套、村级自筹、社会参与”投入格局,为长效管护提供稳定保障。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院收到《审议意见》后,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推进各项审议意见和要求落地落实。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理念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召开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统一裁判尺度。践行最严格保护。依法加强对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等权益保护,在 6 件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主动服务大局。走访重点企业,聚焦动漫、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坚持平等保护。2025 年共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24 件,审结 17 件,妥善审理涉无印良品、三宅一生等案件,获权利人认可。

## 二、聚焦机制创新,提升保护效能

优化管辖布局。争取设立南通知识产权法庭,新增通州法院管辖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赴巡回审判点巡回审判 71 次。深化“三合一”审判。组建跨部门专业合议庭,筹划联合公安、检察制定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办理指引。健全繁简分流机制。全年适用简易程序及要素式审判案件占比超九成,审理周期缩短 8 天。强化裁判标准统一。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加强队伍建设。市中院民三庭、通州湾法院知产庭被通报表扬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4 名法官分别被通报表扬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及“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 三、提升保护质效,维护创新权益

破解举证难题。积极适用证据披露、举证妨碍规则,支持区块链等新技术存证,年内出具调查令 68 份。规制权利滥用。建立批量诉讼台账,发送披露通知书 9 份,依法适用滥诉反赔。破解赔偿低问题。爱奇艺诉快手侵害著作权案判赔 3000 万元,入选全省最具影响力案件。强化源头治理。进园区开展专题培训,编发《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等手册。

### 四、深化协同保护,构建共治格局

加强司法与行政衔接。参与多项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活动,开展专题授课,完成 11 件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强化区域司法协作。与长三角多地法院建立常态化协作关系,联合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办“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知识产权沙龙”。开展法治宣传。举办“4·26”系列活动,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报告与典型案例,获《人民法院报》整版报道。普法宣讲 21 场次,发布普法作品 6 篇,《南通日报》刊发知产审判专版宣传。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继续落实审议意见要求,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推动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关于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

根据《关于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教育局高度重视,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聚焦教育布局规划、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优化改革。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优化职业教育布局规划。**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启动“十五五”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规划布局,统筹构建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和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推进资源均衡覆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通设立分院及办学点共8个,实现县(市、区)高职教育全覆盖,优质职教资源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完善现代职教体系。2025年全市新增“3+3”中高职贯通项目28个、“5+2”中职本科项目1个、“3+2”高职本科项目15个,贯通培养规模持续扩大。深化职普融通改革。推动8所中职学校开设综合高中班,实现全大市覆盖,2025年招生3500余人,招生规模创历史新高。加快院校提质升级。推动新设南通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填补苏中地区卫生类高职院校空白;支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成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省内唯一技工院校办学点,探索职技融通新路径。

**二是提升技能人才供给质量。**动态优化专业设置。落实《关于优化在通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2025年新增智能制造、新能源、现代服务等领域紧缺专业42个,淘汰低效重复专业35个。强化就业服务质效。联合市委社工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团市委等四

部门出台《南通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量举措实施方案》，推动在通高校深化“访企拓岗”行动，对接企业超 500 家，新增毕业生就业岗位千余个。拓展就业对接平台。配合人社等部门组织“才涌江海潮正劲”2025 年“千企万岗”青年人才首场招聘会；牵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分院举办南通地区校园专场招聘会，不断提升人岗匹配率。精准帮扶重点群体。支持南通大学设立就业启航助力基金，推动江苏商贸职院、南通科院等开展核心就业能力培训，强化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三是赋能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培育一批重点项目。遴选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 5 个，覆盖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校企双元育人成效论证工作，南通职大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江苏工院工业机器人技术等 12 个项目成效显著。推动“双高协同”试点。促成南通大学与南通高新区获批省级“双高协同”首批试点单位，开展校企人才互聘、技术合作等深度联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深化高校赋权改革，推动在通高校制定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累计赋权项目 300 余项，转化金额 2200 余万元。深入摸排在通高校研究经费支出情况，支持合理扩大基础研发支出等相关经费。

**四是打造职业教育特色品牌。**推进“数智化”转型。实现全市中职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全覆盖，惠及学生 3.2 万人；支持南通大学等 3 所高校开设人工智能“微专业”，招生 200 余人。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全市职业院校人工智能专题研修班，组织相关学校考察长三角数字技能实训基地。2025 年全市中职教师获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班主任能力大赛获奖数创历史新高。强化内涵建设。开展第三届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培育职业教育储备项目 32 项，推荐参选省级遴选 13 项。扩大职教影响力。联合市电视台推出“职教少年说”栏目，宣传江苏工院、航院、科院等院校优秀

学生典型,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同。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持续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精神,着力构建与南通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策保障,推动职业教育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 《关于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切实增强技工教育的适应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优化教育布局,推动院校提档升级。**聚焦南通“616”现代产业体系,指导技工院校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加强专业群建设,目前在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群2个、市级4个。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招生就业情况等动态调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今年新增专业29个、停招专业6个。稳步推进江苏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学历+技能”贯通培养试点,今年与南通大学合作招生416人;成功申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招收五年制高职学生300人。持续优化办学层次和布局,如皋高级技工学校获省政府批准升格为如皋技师学院,海安市技工学校、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均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稳步推进如东县技工学校复办,院校结构及层级布局更趋合理。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入选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木工项目中国集训基地,打造的“江海工匠”学院列入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项目,教学能级明显增强。

**二、突出产教融合,精准服务发展大局。**发布《2025年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力建设项目等指导目录》,明确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精准对接重点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

展需求。推进民办技工教育联盟建设,探索校企合作创新机制,促进校际、校企深度合作,牵头单位如皋市江海高级技工学校被列为全国第三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院校。推行“政行企校”四方协同机制,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平台,实现提质增效,新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2家、省级工作站2家,累计建成国家和省级143家;新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全省仅5家),累计建成国家级基地5家、省级基地11家;新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家,累计建成国家级工作室5家、省级工作室23家;创建省级劳务品牌3个,累计创建品牌15个(其中省级14个)。目前,全市技工院校深度合作企业291家、在办订单班50个、在办冠名班39个、共建产业学院21个,建立企业实训基地257个。

**三、深化工学一体,提升人才培养质效。**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项成果被人社部确定为工学一体化优质课堂,7所学校12个专业列入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第三阶段建设名单。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育,新增“江苏大工匠”1名、“江苏工匠”9名,全市现有“江苏大工匠”5名、“江苏工匠”52名;新评聘省级首席技师1名、特级技师2名,全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达到31名,均位居全省前列。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遴选优秀选手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2枚银牌;参加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技能职业大赛获金银铜3枚奖牌,其中教师组获一等奖第一名,并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参加全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与同等学校毕业生平等待遇要求,鼓励毕业生留通就业,2025年全市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通人数占直接就业人数的79.5%。

# 《关于全市侨资企业发展及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侨办

根据《关于提供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函》要求,特汇报如下:

自 6 月收到市人大《关于全市侨资企业发展及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下称《审议意见》)以来,我办根据围绕《审议意见》各项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的关心指导和市人大的支持帮助下,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南通“新侨之乡”独特优势,逐项分解确保落实,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思想引领,举办南通海外侨商侨领张謇企业家精神研修班、全市侨资企业负责人培训班等,引导侨商弘扬张謇精神,增强创新创业信心。持续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深化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和“五侨联动”,定期召开全市侨务工作会议。统筹统战侨务、外办、公安、侨联等部门,建成涵盖各领域基础数据的侨情数据库。推动侨务工作“进三区”,去年推动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等 3 家单位列入全省为侨服务支持名单,着力解决侨商侨眷在子女入学、便捷就医等方面的需求。建优专业服务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常态化走访重点侨资企业,联合相关部门推动“知联侨”“通商海外法律服务中心”“检侨同心”“通心侨”

一批专业化服务平台,针对性解决企业在金融、司法、知识产权等领域需求。三年来,侨资企业投资增速年均约 11.2%,新设及净增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年均约 58 个,实际使用侨资年均约 12.8 亿美元。建强引资引智平台。在打造全省首家“华创苑”基础上,推动各县(市、区)建设本地版华创苑,将其作为侨资落户、侨企发展和海外人才创新的重要载体。定期举办南通海外乡贤侨团峰会、海外商会理事会等活动,完善“项目+人才”招引模式。

## 二、优化为侨服务生态,营造爱侨护侨浓厚氛围

面向海外侨胞讲好南通故事、传播南通声音,不断增强侨商侨胞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宣传发声,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线下通过举办 2025 年南通市海外优秀侨青(留学生)“看家乡、话发展”暑期联谊活动等特色活动,向海外侨胞宣介涉侨法规和招商引智政策。完善配套服务,围绕“做优做强,提升品质”要求,不断完善海门、海安等地侨资企业集聚区及周边的配套设施建设,着力实现医疗、教育、娱乐、交通等基本生活服务的便捷化与优质化,提升侨商侨眷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深化联系沟通,建立重点侨商联系机制,推动统战侨务干部与重点侨商、侨企负责人保持“线上常联系、线下有交流”,增强情感纽带。侨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 7.7%,近三年境外投资项目超 188 个,年均增速超 50%。

## 三、强化法治服务保障,优化侨商投资发展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完善涉侨政策法规告知制度,保障侨商侨企合法权益。研究优化投资政策,认真研究在税收优惠、产业扶持、资金奖励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旨在制定出台更加公平有效、切实可行、更具吸引力的投资政策与工作举措。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对发展侨务工作

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促进侨资企业发展和华侨权益保护工作中的监督与推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弘扬海外侨胞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创新奉献的精神,推荐侨商参评“张謇杯”南通杰出企业家、“十大杰出通商”等,并通过多媒体广泛宣传,激发华侨华人参与家乡建设的积极性。

# 《关于加快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发改委

为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发改委组织各地、各部门对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加快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调研报告》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穿透式”调度机制。**持续推进审批事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容缺预审”，全市域推行“桩基先行许可”、施工许可“一证办理”等改革创新举措，推动更多重大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对计划新开工的省、市重大项目逐一建立项目档案，紧盯供地、供电、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项目建设关键节点，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计划新开工的38个省重大项目、224个市重大项目已全部于9月前开工。截至11月底，省市重大项目分别完成投资388.6亿元、865.5亿元，超序时进度17.7个、7.2个百分点。

**二是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建立健全即时响应机制。**组织建立市级层面重大项目联合服务保障工作组，由服务项目建设的市有关要素保障部门共同参加。对各地和企业反映的项目推进中有关困难问题，由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统一扎口，根据职能权限分别由市县两级予以协调推进。其中，对市级权限的问题事项，第一时间交办有关部门，实行即时反馈、限期办结；对需要更高层面协调推进的疑难事项，及时提请市政府会商会办。进一步优化问题“收集—会商—交

办—反馈—评价”五步工作法,跟踪问题事项解决进展,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办结”。围绕中石油蓝海新材料项目推进,构建市级层面“部门长+分管负责人+业务处室负责人”的服务专班,构建“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的工作模式,通过诉求直报、即时交办、节点督办和常态报告四项重点举措,推进中石油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深化产业研究分析,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完善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靶向招引项目,找准主导产业链核心领域、关键环节、薄弱短板,有针对性补链强链延链。深入研究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变革和前沿动态,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依托江苏省战新产业母基金,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母基金(规模 40 亿元),加快设立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规模 30 亿元)和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基金(规模 5 亿元)。创立产业、创新两大母基金,联合知名机构设立二级基金 100 多支,形成超 1200 亿元的资金池,进一步构建起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构建协同发力体系,强化政府投资基金与国有企业投资基金以及市场化基金深度合作,通过错位发展、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政策目标与市场效率的有机统一。

#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科技局

根据市人大《关于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要求,市科技局对照《审议意见》,明确责任分工,狠抓推进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同,推动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组织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定期统筹调度,聚力推动科创项目、科技成果加快落地转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和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深远海装备等未来产业,深入挖掘优质重大成果项目入库培育,按照成熟型、成长型加强分类指导。联合多部门制定出台《南通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改革工作指引》,系统推动赋权改革,目前南通大学等已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 300 余项;海安市率先出台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政策,有效降低企业技术获取门槛。有 17 家企业牵头的项目成果成功入选省科学技术奖综合评审公示,占全省企业牵头的 15%,列全省第二。

**二、拓展源头活水,推动成果供给更加充沛。**提升源头创新能级,4 家单位通过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极地极端环境模拟实验设施大科学装置项目获省向国家发改委推荐,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实现“零”突破;全年新增高企超 700 家,总数突破 5000 家,整体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强化科技招商,新招引科创项目 2035 个(高成长性项目 421 个),为成果转化储备了优质项目库,其中“九通科创合作”平台积极拓展合作网络,深化资源对接,推动 6 个项目成功

在通落地。强化成果对接,成功举办“全国海洋高校南通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专场活动”“南通市·青岛地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全年新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超 1000 项。

**三、聚焦精准赋能,推动成果转化更加高效。**出台《南通市科技创新平台市场化转型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引》,推动创新平台赋能成果转化。长三角国创中心南通分中心联动创新区等板块,实施“拨投结合”,推动 4 个项目成功落地;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通过“定向委托研发”模式,签订合作项目 45 个。先进纤维与生物材料概念验证中心获批省级,为中小企业验证成果、加快转化降低成本。组织技术经理人培训,142 人获等级证书,为深入了解企业技术需求、高效挖掘高质量成果提供支撑。聚焦关键“卡脖子”技术,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发榜,16 个项目成功揭榜,精准解决企业创新迫在眉睫的难题。

**四、优化创新生态,推动转化保障更加有力。**出台《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规〔2025〕8 号),强化政策与服务集成。突出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启东高新区、海门高新区获批,南通高新区、市北高新区获批全省首批“双高协同”试点。突出科技金融支撑,落地“科创积分贷”产品规模超 20 亿元,“苏科贷”放贷总量超 30 亿元。突出创新创业项目,连续九年举办“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2025 年有效报名 931 项,全省第二;7 个项目晋级省大赛总决赛,获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获奖项目数全省第三。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紧扣审议意见要求,聚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让更多科技成果在南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2025 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南通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2025 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力度。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财税收入组织工作会议,会同税务部门每月共同研判收入组织形势,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0 亿元(预计全省第 4)、增长 4.2%(预计全省前 5),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0 亿元左右。二是全面分析财力状况。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以及省对市与区财政体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分析重点板块财力变动情况,有效促进基层财政更可持续,为新一轮市与区财政体制调整打好基础。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向我市倾斜,截至 11 月底全市共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877.3 亿元、“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3.5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0.7 亿元。

## 二、关于“大力培植涵养财源”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全力支持产业发展。持续优化完善产业、科技、人才等惠企

政策,提请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规〔2025〕8号),截至11月底累计兑现市本级二三产业专项资金3.2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二是加大资本招商力度。出台《南通市资本招商专项行动方案》,举办资本招商上海行等重点活动10场,目前在手在谈招引项目207个、计划投资总额527.5亿元;今年以来投资在通项目35个、投资金额6.8亿元。三是发挥财政金融作用。财政金融产品当年新增贷款126.8亿元,在贷余额148亿元,下达相关贷款贴息资金360万元;南通产业母基金、南通创新发展基金等7支政府引导基金相继设立,基金总认缴规模超200亿元。

### **三、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序时安排,落实基层“三保”分级责任体系,做好“三保”执行和库款保障监测,截至11月底累计拨付各区往来资金49亿元,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编制2026年预算,严控“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成本,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对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严格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风险评估,对市级新出台政策和新增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强化民生领域保障。持续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全力保障南通中学创新教学综合楼、肿瘤医院医疗综合楼等民生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 **四、关于“规范预算决算管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作为零基预算改革的突破口,制定《南通市市本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两年规划(2025—2026年)》,修订完善会议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配置等6项标准,研究出台绿化建设项目、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等 7 项新标准,汇编形成《南通市市本级预算支出标准(2026 版)》,实现从“控额度”向“控标准”转变,我市入选省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组长单位。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编制运转类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半年度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时纠偏整改,提高资金效益,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三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提请市政府出台《南通市新一轮债务管控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落细工作举措;紧抓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契机,全力争取、规范用好隐性债务置换债券额度,我市争取额度列全省第一。

# 关于《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条例有利于系统整合我市特色旅游资源，理顺旅游管理体制，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打造“江海明珠·灵秀南通”旅游品牌，为我市建设全国知名江海特色旅游目的地提供法治保障。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王少勇副主任带队赴崇川等地调研座谈，法制工委在南通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先后赴通州、如东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组织召开市级机关部门座谈会，通过“江苏数字人大”APP 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书面征集了市级机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共308条。立法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的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多次将修改文稿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预审，获得了及时指导。12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

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经 12 月 24 日第 59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职责。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建议,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统筹管理。经研究予以采纳,在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健全定期例会、跟踪督办等制度,协调处理旅游项目建设、文旅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等重大问题,建立旅游发展工作评价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第二章规划建设。**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建议,增加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利用的相关规定。经研究予以采纳,在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南通历史文化名城优势,有效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资源,推动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项目。”为了整合旅游资源,促进水岸联动,修改稿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规定:“整合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濠河风景名胜区以及环濠河博物馆群旅游资源,开发水岸联动旅游项目,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

**三、关于第三章产业促进。**市文广旅局建议增加亲子旅游的相关规定,经研究予以采纳,在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家庭互动、休闲体验等亲子旅游产品,引导商场、景区、街区等引入亲子乐园、无动力儿童乐园、手工坊等业态,支持酒店、民宿推出符合家庭需求的亲子房、儿童房,培育亲子度假酒店。”为了鼓励支持研学旅游,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增加第二款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游的相关政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国内外旅游者来本市开展各类主题研学旅游活动。”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丰富老年人旅游产品供给,经研究予以采纳,在修改稿第三十条中增加“开发与老年人休

闲、度假、养生、养老相结合的旅游产品”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建议,增加以旅游促进消费的相关规定。经研究予以采纳,在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中增加第一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传统节日与本地人文风情,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兼顾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市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和种类进行调整”,该款内容《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七条已有明确规定,故予以删除。

**四、关于第四章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第四十条对智慧旅游作出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在征求意见时,省数据局提出,根据《江苏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建议规定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打造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经研究予以采纳,在修改稿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了“支持、推动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打造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规定。

**五、关于第五章规范管理。**条例草案未对旅游市场的综合监管作出规定。根据2025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在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统筹,健全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构建旅游市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强化联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同时,根据南通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旅游经营者安全责任,在修改稿第四十九条中增加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处置等措施”的规定。

**六、关于第六章法律责任。**为了应对旅游市场出现的新情况,细化落实上位法的规定,依法整治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而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各种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了违法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的情形,并在修改稿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专家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顺序调整和技术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拟提请 2026 年 1 月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报请 2026 年 3 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讨论研究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根据《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委托张笑春同志到会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提出议案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权,是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也是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做好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也是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

我市历来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的法治保障,早在1988年,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就通过了《南通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问题的暂行规定》,2023年,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暨第17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高质量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提升了议案处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但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和人大制度法律法规体系的日益完善,相关文件的部分条文规范已经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与有关法规也不相一致、不相衔接。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地方组

织法、代表法等法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以更加完善的法规制度为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办法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广泛收集资料,集中学习研究,以全国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为依据,参考了省内外十多个城市的经验做法,认真拟订条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对办法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7月,办法草案初稿形成后,代表工委同法制工委多次开展调研论证、集中研究修改。11月,分别在海安、海门召开片区座谈会,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起草过程中,还就立法涉及的有关重要事项,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作了请示。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数易其稿,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暨第 57 次主任会议研究,根据《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不分章节,共 23 条,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内容:

一是界定代表议案的内涵。明确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第二条)。

二是明确提出议案是代表的法定权利。明确代表提出议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处理代表议案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第三条)。

三是保障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对市县两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做好提出和处理代表议案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有关机关、组织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第四条)。

四是明确代表提出议案的事项范围和基本要求。为保证代表议案质量，分别列举了可以提出议案和不应当作为议案提出的事项（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代表议案的格式内容、准备工作、提出时间、提出方式等基本要求（第七条至第九条）。

五是规范代表提出议案的接收处理。分别对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议案的递交、接收作了规定（第十条），细化了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和审议程序（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对大会闭会后代表议案的审议作出具体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六是强化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报告的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中，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明确承办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第十九条）；常委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报告不同意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报告重新办理情况（第二十条）。

七是加强对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报告落实情况的监督。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督促职责，保障代表对办理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第二十一条）；对有关报告印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向社会公开提出明确要求（第二十二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定职权，做好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人大代表议案处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今年5月2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增列为立法正式项目。7月份办法草案形成后，法制工委同代表工委多次开展调研论证、修改完善等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本高同志、常委会副主任王少勇同志先后带队赴海安、海门等地开展调研座谈。将办法草案文稿发送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机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市500多名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征求意见，在南通人大网、南通人大公众号等平台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共征集各方意见建议45条，法制工委同代表工委进行了逐条研究，多次将修改文稿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预审并获得及时指导。11月24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办法草案修改稿。经11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办法草案第一条至第七条对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从代表议案的概念、职责分工、事项范围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有同志提出,代表议案的酝酿环节非常重要,建议进一步细化明确人大常委会和有关机关、组织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等职责。经研究,在修改稿第三条中规定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调查研究、专业代表小组讨论等活动,应当协调有关机关、组织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等;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一款,明确代表提出议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

**二、关于代表议案的提出。**办法草案第八条至第十条对代表议案的提出进行了规定。有同志提出,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时,应当强化领衔代表的作用和责任,保障附议代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经研究,将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有同志建议,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议案,可由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进行登记、分类和分析;应当区分一般议案与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经研究,在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中增加代表工作机构对代表议案进行登记、分类和分析的规定,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代表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依照《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大会期间代表议案的处理。**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议案的处理程序。有同志提出,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一般按照《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实践中还有一种特殊情况需要在办法中作补充性规定,即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

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决定或者研究。经研究,分别在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四、关于大会闭会后代表议案的办理。**办法草案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对大会闭会后代表议案的办理和监督作出了相关规定。有同志提出,有的议案涉及重大或者紧急事项,需要优先办理,时限上应当留有空间。经研究,在修改稿第十七条将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报告的期限修改为,“四个月内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内”。有同志建议,增加关于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会视情作出决议或者决定的规定,加强办法结构完整性。经研究,在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并在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也增加了相应内容。有同志建议,在加强代表议案办理及其监督方面作更加细化的规定。经研究,在修改稿第十九条中单列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的目标、时限、责任分工、方法步骤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在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在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中对代表议案办理的激励和督促机制作出规定。

此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专家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办法草案作了其他一些文字修改、顺序调整和技术处理。办法草案修改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拟提请 2026 年 1 月的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报请 2026 年 3 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办法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南通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南通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南通市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南通市2026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票决南通市2026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选举；其他。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唐建泉同志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进同志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娄为民同志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关于提请唐建泉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通人议〔2025〕4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9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

免去唐建泉同志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进同志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娄为民同志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附件：提请免职人员简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 关于提请任免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部分组成人员职务的议案

通人议〔2025〕5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9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

任命姜永华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陈林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张笑春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江建春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奚荣华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葛志娟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陈本高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陆国强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葛扬华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孙桂泉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严崇明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洪晖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殷 蓓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蔡 忠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蔡宏伟同志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许金标同志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史有根同志为南通市财政局局长，免去其南通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谢小兵同志为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漆颖斌同志为南通市审计局局长。

免去吴佳华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陆军同志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曹金海同志南通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海斌同志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 关于提请许金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通政议[2025]7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关于曹金海同志不再担任南通市财政局局长职务的通知》(通委干[2025]382号)、《关于陆军同志不再担任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的通知》(通委干[2025]383号)、《关于周海斌同志不再担任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的通知》(通委干[2025]384号)、《关于漆颖斌、史有根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通委干[2025]436号)、《关于提名许金标同志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人选的通知》(通委干[2025]480号)、《关于提名史有根同志为南通市财政局局长人选的通知》(通委干[2025]481号)、《关于提名谢小兵同志为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人选的通知》(通委干[2025]482号)、《关于张浩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通委干[2025]554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

任命许金标同志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史有根同志为南通市财政局局长,免去其南通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谢小兵同志为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漆颖斌同志为南通市审计局局长。

免去吴佳华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陆军同志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曹金海同志南通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海斌同志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附件：提请任免人员简况

市长：

2025年12月29日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德军同志为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骏同志为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提请陈德军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通监议[2025]4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提请：

任命陈德军同志为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骏同志为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决定。

附件：提请任职人员简况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5年12月26日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任智峰同志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杨德华同志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周东瑞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陶新琴同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万海峰同志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姚晨蕾同志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黄永兵同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 关于提请任智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通中法[2025]153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六条之规定,提请:

任命任智峰同志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杨德华同志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周东瑞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陶新琴同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万海峰同志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姚晨蕾同志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黄永兵同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附件:提请任免人员简况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2025年12月30日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 宁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赵跃进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关于提请李宁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通检议[2025]5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和检察工作需要，提请：

免去李宁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赵跃进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附件：提请免职人员简况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恪爱民  
2025年12月26日

# 关于接受秦国芬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秦国芬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辞职申请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秦国芬(身份证号码:32061119730303002X),因涉及严重违纪违法,现自愿申请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 秦国芬  
2025年12月29日

#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南通市消防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南通市消防条例

(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铁路、港航、民航、林业等方面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实施依法赋予或者委托的消防安全行政管理职权。

**第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

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三)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四)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

(五)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和指导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等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施工质量等责任,依法处理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协助维护火灾和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兴行业、职责交叉领域的消防

安全风险研判,及时明确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主体及其职责,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消防工作;
- (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四)组织对老年人、无人照料的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工作机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参加消防安全学习教育和消防演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名单报消防救援部门;
- (二)根据规定建设和管理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

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每年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灭火技能训练和全员灭火疏散演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第十二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餐饮、购物、住宿、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等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明确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员,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护,保持完好有效。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查验合格证明并存档备查,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

服务,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鼓励物业服务人建立消防快速处置队,提高对火灾的快速反应和初期处置能力。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进行交接时,应当在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疏散通道等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新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加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对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区域,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 (一)开辟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轻便型消防车辆,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并安装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 (四)其他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鼓励既有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新建、改建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配建标准

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空间布局等实际情况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的,按照便民原则就近设置。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与建筑物进行防火分隔或者保持安全距离;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具备充满自停、过载保护、功率监测、故障报警等功能。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

鼓励管理单位采用智能充电设备、电梯轿厢识别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其充电管理。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好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提高农村地区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农村供电、供水、道路和房屋建设等应当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利用河、湖、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取水口等便于消防车辆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保障火灾扑救需要。

**第十八条**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二)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在自建住宅建筑内部不得使用易燃的装修材料;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鼓励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水灭火系统。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经营性自建住宅纳入消防安全检查范围,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线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消防规划要求,并纳入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与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设备,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地下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部位、车站与站内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相关产权方、使用方、管理方应当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协调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车站的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于租赁的厂房、仓库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因特殊情况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对厂房、仓库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同一厂区内容纳两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一键警报广播装置,确保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通知周边人群。

**第二十一条**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禁止明火作

业。

人员密集场所在施工、维修期间动火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按照单位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
- (二)明确动火作业区域,并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
-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演练;
- (四)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医院、养老院、宾馆等连续营业使用的场所需要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采取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相结合的监测预警方式,以及更加严格的应急处置措施。鼓励其他场所在施工区域采取视频监控、独立式火灾报警等技术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的动态监测和检查巡视。

**第二十二条** 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应当明确火灾发生时保护所涉服务对象的具体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独居老人、残疾人的住宅以及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居民住宅,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

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安装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餐饮、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用户以及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禁止餐饮用户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或者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第二十四条** 沿街门店、出租房、集体宿舍等不得设置妨碍灭火救援、人员逃生的防盗网(窗)、广告设施、店招标牌等障碍物。确需设置防盗网(窗)的,应当预留紧急逃生窗口,满足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需求。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指导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消防快速处置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开展联勤联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建设固定营房,配备相应的人员、专业消防装备以及设施,并经消防救援部门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培训,具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具备相应的消防工作能力,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八条**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预警,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设备控制功能的,可以实行一人现场值班。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应当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运行、预案制定以及演练等消防管理情况进行非现场监管。

**第三十条** 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由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部门的统一指挥。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供气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火灾现场需要临时加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等妨碍灭火救援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可以依法予以清理。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市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

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应急举措和联勤联动保障机制,按照规划标准建设战勤保障队(站)和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实战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消防安全监管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管理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

下罚款：

(一)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二)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进行明火作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拆除或者停用联网设施或者传输网络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及其法律责任，适用本条例关于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万事好通”营商环境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发展运行分析,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海洋发展、商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等部门和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四、**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相关城市的合作,以融入苏南、接轨上海为重点,推动产业融合、科技创新、交通互联、园区共建、港口联动等跨区域协同,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五、**本市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张謇企业家学院等的作用,加强教育培训和指导,完善中小民营企业培训制度,强化对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培育和壮大新时代通商群体。

本市加强民营经济促进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本市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指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六、**本市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等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和及时清理,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加强质量监管,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引导经营者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强化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健全企业正常申诉渠道,查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八、政府采购应当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符合规定的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

有关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当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列示。鼓励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

**九、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链韧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等重点产业和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低空经济、深远海装备等未来产业领域投资和创业。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在建设全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充分发挥作用。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和价值转化。

**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市政、环保、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

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以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十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编制和公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清单,引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项目。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投资便利化政策,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

强化招商引资季度分析会、项目建设季度观摩会等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投资服务保障。

**十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培育南通特色“名特优新”品牌。

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企业申报辅导等平台,促进中小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实施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健全全周期科技孵化成长体系,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等为标杆的科技企业梯队。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十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创新双月例会等机制,推动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提升技术交易市场能级,加强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跨区域联合攻关,争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

**十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指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

编制商业秘密保护实用手册,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商业秘密保护。

**十五、**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立足实体经济,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机制,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

优化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开发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

**十六、**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服务体系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融资服务:

(一)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为南通重点产业集群、临海地区产业体系内等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优质服务;

(二)扩大市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对小型微型企业、重点产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贷款出现的风险,由银行、担保机构、各级风险补偿与担保基金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质押融资方式,细化不同行业信贷管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

(四)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民营经济组织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省、市级财政金融合作产品信贷业务应用,逐步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在中小企业贷款中的比重;

(五)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依托大数据和特定场景,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等融资服务。

**十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发债融资。

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完善企业上市定期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

**十八、**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服务等政策措施。对民营经济组织培养、引进的人才按照规定在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强与民营经济

组织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十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民营经济组织用工需求调查与跟踪服务,建立市县协同和属地网格化用工保障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指导民营经济组织做好劳动用工管理风险防范,健全劳动争议内部协商化解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深化环评改革举措,加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保障。推进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集成治污,降低治污成本。

**二十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惠企政策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涉及经营主体的办理事项应当明确具体,办理流程应当简化便捷。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定期举办惠企服务活动,拓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

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机制。及时将惠企政策汇集至“惠企通”平台,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指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广泛应用“惠企通”平台,常态化听取民营经济组织对惠企政策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现。

**二十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培训、辅导体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有创业意愿或者创业计划的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初创期的小型微型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管理诊断、融

资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创业辅导。

**二十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个人创业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梳理共性高频基本政务服务事项和各类主体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类事”服务场景。

**二十四、**本市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对外贸易,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

商务、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外事、地方金融管理、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应当通过建立健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金融、物流、贸易摩擦应对、产品认证、风险防范等综合服务。

持续打造南通名品海外行、南通跨境电商选品会等品牌,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协同推进模式。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扩大服务贸易,加快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审计督查、责任追究长效机制。

**二十六、**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解决现场检查多、频次高、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清理并公布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程序,严格控制专

项检查。

全面依法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全面实行行政检查“扫码入企”，依托南通市综合集成监管平台归集、共享检查数据，强化对检查行为的监督、评价和规范。

**二十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等在民营经济组织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实现诉求收集、调查、处理、反馈闭环管理。

**二十八、**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的各类案件，及时依法处置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违法行为。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尽可能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核查、清理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二十九、**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三十、**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建设与管养并重，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数据、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焦港、如海运河、九圩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如泰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新江海河、北凌河、遥望港等十二条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八米至十米的区域。其他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六米至八米的区域。”**

**五、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职责，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水利工程保护的规定，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水环境的活动。**

“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禁止区域、时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向社会公布。”

**八、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海事、电力管理等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阻断防汛通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障碍,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17年9月1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程管理
- 第三章 工程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承担防洪、除涝、蓄水、引水、提水、灌排、节水等功能的各类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包括河道、涵闸、

抽水站、堤防、灌区、湖泊、水库等。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建设与管养并重,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数据、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探索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逐步推行水利工程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除省管水利工程外,划分为市管水利工程、县管水利工程和镇管水利工程。

市管水利工程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的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河道和市中心城区河道,以及由市本级建设的涵闸、抽水站等水利工

程,工程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管水利工程和镇管水利工程名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焦港、如海运河、九圩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如泰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新江海河、北凌河、遥望港等十二条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八米至十米的区域。其他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六米至八米的区域。

市管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大、中型涵闸、抽水站依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小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从闸、站中心线起向两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左右岸从两岸岸墙起向两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沿江、沿海涵闸下游水域管理范围延伸至出江、出海口。

市管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有幅度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县管水利工程和镇管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设置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范围、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的水利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明确其管理范围,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划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坚持科学管理,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对不符合工程

安全要求的,及时组织除险加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精简高效原则,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与养护主体,落实管理、养护责任。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职责,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实行责任制度。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水利工程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安全负行业监管责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排涝畅通。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加强对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建设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监督管理的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行洪排涝畅通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步实施防洪影响补偿工程抵消影响。补偿工程完工后,应当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

**第十八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造成水域减少的,应当根据所占用水域的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就近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水利工程保护的规定,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水环境的活动。

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禁止区域、时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河道保护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海事、电力管理等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河道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目标,建立河长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河长制,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填堵或者改变原有的防洪排涝体系,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的,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

内江堤、海堤堤顶道路硬质化工程。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堤顶道路以及水闸、抽水站交通桥上设置限高杆、隔离杆等管理标志,避免车辆对水利工程的损坏。

确需利用堤顶以及水闸、抽水站交通桥兼作道路的,应当经过技术论证,不得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断防汛通道。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水利工程为依托,根据其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对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者科普、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建设水利风景区,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加强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用水、计划用水,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有偿用水和计量交费。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阻断防汛通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障碍，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